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经营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受白酒行业近两年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较为严重，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净利润分别为341.15万元、160.34万元、-33.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79万元、-768.86万元、-132.95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尽管公司在积极改变营销策略，降本增效，并且在2014年1-5月营业利润有所好转，但是目前白酒行业仍然没有复苏回暖的迹象，公司仍然面临着无法盈利甚至出现大额亏损的风险。

面对收入和利润双双出现下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主要包括：

1、培养新的收入增长点

2014年9月，公司与镇江味佳园食品有限公司签订10年战略合作协议，借助镇江味佳园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目标为年销售九华山五谷窖藏酒10万箱，预计销售额2000万元。

为拓展低端消费者市场，带动低档酒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实验以村为单位建立散酒销售点的策略。已在2014年8月26日与池州市正晟商贸中心签订散酒合作协议，目标为先行在池州市贵池区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300家散酒销售点，预计年销售额300万元。目前散酒销售点设立和销售工作已顺利开展。

积极开发省外经销商，公司先后与东莞、广州、湛江、河南、浙江等地的经销商签订了合作协议，省外的市场正在逐步地得到开拓。

2、降低材料成本

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协商，在包装设计与印刷工艺上寻求突破，开发新的外包装材料，探索使用新的瓶体材料，在保证产品档次不下降的同时降低材料成本。

3、加强管理，降本增效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探索精细化管理。对大曲酒车

间合并班组，调整生产时间，节约用汽量。对用水由按车间考核改为按班组考核，将维修费用包干到班组，对各种低值易耗品和劳保用品领用加强管理，通过这些举措，公司成本节约明显。

4、进入资本市场，改善资本结构

公司准备通过在“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吸引新的投资者进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到期债务难以偿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56、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0.10、0.03，均处于较低的水平，虽然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高，并且公司也加大了催款力度，应收账款下降，但是如果大额的债务到期前无法及时获取新的补充资金，将会面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三、已确认为无需支付的款项被追偿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确认无需支付的款项 509.04 万元并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这些款项大部分都是在国企改制时形成，多年无人催收，所以公司经研究决定将其清理，但是由于形成历史太久，现在已无法获取对方单位提供的不需支付证据。虽然多年无人催收，但是并不能排除将来有债权人主张债权的可能，公司仍然面临着被追偿债务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将无需支付的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后增加净资产 509.04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5.47%。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根才针对上述无需支付的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该等债务之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且得到有权仲裁机构一裁终局或者诉讼机构终审支持，则待公司依照有效裁决向债权人清偿债权后，由吴根才向公司支付该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上述 509.04 万元无需支付的款项中包括结余的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公司 2013 年开始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着手规范财务处理，冲减职工教育经费结余 281,124.55 元、工会经费结余 280,623.82 元，增加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 561,748.37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该事项会计实务中可选择以下处理方法：

第一种：作为无需支付款项，冲减账面结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种：继续保留原账面结余金额，待以后实际使用时进行冲减。

《企业会计准则》为原则导向，因此没有明确规定无需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结余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现行政策是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按照发生额据实列支，因此原已计提结余款项无需支付，内部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审批程序后，将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结余冲减，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项会计处理对当期营业外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均为增加 561,748.37 元，占资产负债表日净资产的 1.71%，影响金额较小。

四、主要原材料、包装物价格波动、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白酒所需的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粮食，所需包装物为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粮食方面，其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国家也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材料方面，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物可能受到上游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所需原材料、包装物供应短缺，或增加公司采购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五、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国家有关部门会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单一市场较大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收入主要集中在安徽池州地区，报告期内，池州地区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4%、96.19%、93.69%，收入占比较高。虽然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营销能力、努力开拓新市场的方式不断提高池州以外市场的占比，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对单一市场较大依赖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根才持有公司 62.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吴根才利用相关表决权、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八、划拨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上有一块划拨土地，账面价值为 1,810,480.00 元，该块划拨地由安徽省土地管理局于 1996 年 3 月 6 日填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贵土国用（97）字第 GCD-080/97 号），登记使用权利人为贵池市杏花村酒厂，用地面积 7420.00 平米。

需要说明的是，贵池市杏花村酒厂是在最初成立的贵池县酒厂经过历次改名后，于 1988 年在贵池县变更为贵池市后，更名为“贵池市杏花村酒厂”。1997 年 11 月，贵池市杏花村酒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制，后续经过历次更名，并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更名为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8 月，为了改制的需要进一步改名为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经贸委、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与新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财产转让协议》及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划拨土地作为全部转让经营性资产的一部分，以评估价值作价 1,810,480 元转让给新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协助新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办理房产等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该划拨土地在转让后，由新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由于各方面原因，一直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和产权变更登记。经协商，2014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约定，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在给予有限公司支付

235.585 万元的综合补偿的基础上，收回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由于自 2009 年起，有限公司已搬迁至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上述划拨土地已未作日常经营使用，因此，该划拨土地的收回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5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七、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9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8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60
八、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财务报表.....	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9
三、审计意见.....	7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八、资产评估情况.....	14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9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5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5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7
三、法律意见书.....	157
四、公司章程.....	15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5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九华山酒业	指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九华山有限	指	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指	2003年8月为国企改制需要而改名为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之前的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新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指	2003年9月18日成立的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名酒销售公司	指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红粮	指	禾本科蜀黍属植物种子，又名高粱，为中国传统的酿造白酒的原料。按其淀粉分子结构的差异，分为粳高粱和糯高粱。
大曲	指	酿酒用的糖化剂和发酵剂，多为一种砖型粗酶制剂。其微生物区系为霉菌、酵母菌和细菌，并有一定数量的放线菌
发酵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以乙醇为主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甑	指	也称甑桶、甑锅，呈圆筒形，上口略大于下口，用木材、水泥或金属材料制成，是蒸粮和蒸酒的主要设备。另有活动甑和翻动甑等类型
酒醅	指	系已发酵完毕等待蒸酒的物料
酒糟	指	酒醅经蒸馏蒸煮后的渣状残留物
酒头	指	蒸馏前期截馏出酒度较高的酒-水混合物。含有较多的白酒香味物质
酒尾	指	蒸馏后期截馏出酒度较低的酒-水混合物。含有较少的白酒香味物质
扔糟	指	又称丢糟，不再发酵利用的物料
基酒、原酒	指	作为勾兑用主要成份的半成品酒，或在生产液态法白酒时，使用的食用酒精
勾兑	指	把具有不同香气和口味的同一类型的酒，按不同比例掺兑调配，起到补充、衬托、制约和缓冲的作用，使之符合同一标准，保持成品酒一定风格的专门技术
串香	指	在甑中以含有乙醇的蒸气穿过经过固态发酵的酒醅或特制的香醅，使馏出的酒中增加香气和香味的操作
包装	指	将勾兑好的酒灌装入酒瓶，封口，贴上标签，装盒，打包入库
成品酒	指	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全部达到产品标准、经鉴定合格可以出厂销售的酒，又称商品酒
大曲酒	指	以大曲为糖化发酵剂酿制而成的白酒
蒸馏酒	指	含糖原料经发酵或含淀粉原料经糖化、发酵后，通过蒸馏而制得的含酒精饮品，通常有较高的酒精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今世缘	指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九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uhuashan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根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9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通港大道99号

邮政编码：247100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尚龙

电话号码：0566-24161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jhsjy.com/>

所属行业：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白酒行业属“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白酒制造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白酒行业属“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12 白酒制造”

经营范围：白酒、食用酒精、葡萄酒、果露酒、饮料生产和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货运。

主要业务：白酒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485235-7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799

股票简称：九华山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2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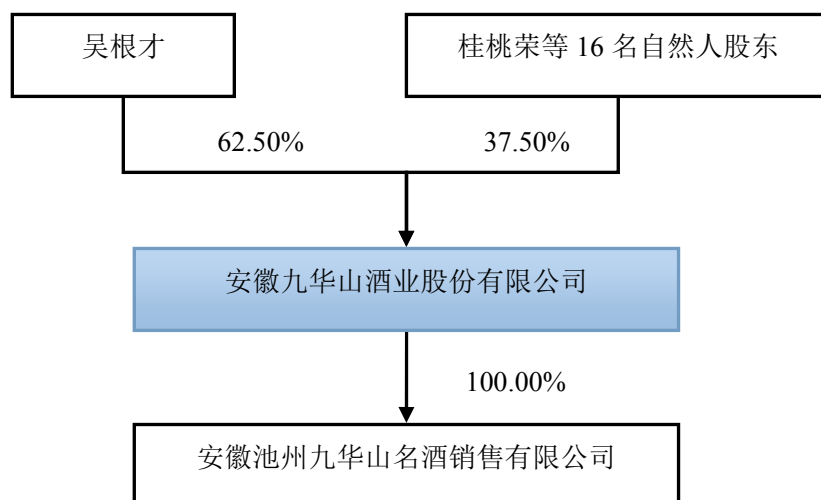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没有对公司股份作出与上述规定不同的其它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备注：桂桃荣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中，桂桃荣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125% 的股份，陈媛好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1.5625% 的股份，上述 16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公司 37.50% 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根才持有公司 62.5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桃荣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125% 的股份，陈媛好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1.5625% 的股份，由于除吴根才以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且持股比例均低于 5%，因此，控股股东吴根才所能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自有限公司阶段，吴根才一直持有 50% 以上的股权比例，为有限公司创始人且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根才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以及本身所担任的重要职务，使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吴根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一期一直未发生变更。

吴根才，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0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池州家用机床股份公司工作，历任干事、人事部经理、团委书记、副厂长、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原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吴根才	7,500,000	62.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桂桃荣	375,000	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吴洲龙	375,000	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4	马宏志	375,000	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5	蒋尚龙	375,000	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杨桂生	375,000	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7	樊万民	375,000	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8	葛子俊	375,000	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9	马亚琴	375,000	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媛好	187,5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杨 磊	187,5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否
12	何孔发	187,5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否
13	陈独早	187,5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否
14	徐五二	187,5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否
15	李林富	187,5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否
16	余建华	187,5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否
17	方中舟	187,5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00	100.00%		

1、吴根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根才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 17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3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即有限公司）是由吴根才等 18 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吴根才以货币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3.125%；张华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375%；其余由其他 16 名自然人各自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10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鼎会字（2003）228 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筹备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认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贵池支行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账户。

2003 年 9 月 18 日，池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贵池区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4290123012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吴根才；经营范围：白酒、食用酒精、葡萄酒、果露酒、饮料生产和销售，汽车货运；住所为池州市翠微路 93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根才	85.00	53.125%	货币
2	张 华	15.00	9.375%	货币
3	桂桃荣	5.00	3.125%	货币
4	吴洲龙	5.00	3.125%	货币
5	马宏志	5.00	3.125%	货币
6	蒋尚龙	5.00	3.125%	货币
7	杨贵生	5.00	3.125%	货币
8	樊万民	5.00	3.125%	货币
9	葛子俊	5.00	3.125%	货币
10	马亚琴	5.00	3.125%	货币
11	陈媛好	2.50	1.5625%	货币
12	杨 磊	2.50	1.5625%	货币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3	何孔发	2.50	1.5625%	货币
14	陈独早	2.50	1.5625%	货币
15	徐五二	2.50	1.5625%	货币
16	李林富	2.50	1.5625%	货币
17	余建华	2.50	1.5625%	货币
18	方中舟	2.50	1.5625%	货币
	合 计	160.00	100.00%	

2、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华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吴根才，张华辞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补选新的董事，并选举桂桃荣为有限公司董事，原有的董事、监事、经理任期未满，继续履行职责；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3月11日，张华与吴根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华将所持有限公司15万元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根才。

2006年3月20日，池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贵池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根才	100.00	62.50%	货币
2	桂桃荣	5.00	3.125%	货币
3	吴洲龙	5.00	3.125%	货币
4	马宏志	5.00	3.125%	货币
5	蒋尚龙	5.00	3.125%	货币
6	杨贵生	5.00	3.125%	货币
7	樊万民	5.00	3.125%	货币
8	葛子俊	5.00	3.125%	货币
9	马亚琴	5.00	3.125%	货币
10	陈媛好	2.50	1.5625%	货币
11	杨 磊	2.50	1.5625%	货币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2	何孔发	2.50	1.5625%	货币
13	陈独早	2.50	1.5625%	货币
14	徐五二	2.50	1.5625%	货币
15	李林富	2.50	1.5625%	货币
16	余建华	2.50	1.5625%	货币
17	方中舟	2.50	1.5625%	货币
	合 计	160.00	100.00%	

3、2010年9月，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010年8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的1040万元用于增资扩股，股东出资总额增加至1200万元，增资的1040万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分摊，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7日，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鼎会验字（2010）第254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104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10年9月9日，有限公司向池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池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根才	750.00	62.50%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2	桂桃荣	37.50	3.1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3	吴洲龙	37.50	3.1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4	马宏志	37.50	3.1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蒋尚龙	37.50	3.1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6	杨贵生	37.50	3.1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7	樊万民	37.50	3.1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葛子俊	37.50	3.1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9	马亚琴	37.50	3.1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陈媛好	18.75	1.56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1	杨 磊	18.75	1.56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12	何孔发	18.75	1.56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13	陈独早	18.75	1.56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14	徐五二	18.75	1.56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15	李林富	18.75	1.56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16	余建华	18.75	1.56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17	方中舟	18.75	1.56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合 计	1200.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有限公司本次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 1,040 万元的形成，主要是由于自 2008 至 2009 年共收到政府搬迁补助 36,939,688.52 元，其中由政府出资建设的厂房 15,951,688.52 元，该部分已转入递延收益，按 20 年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各项费用和搬迁损失 11,160,100.20 元，对应的政府补助已在费用和损失发生的当期以同等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剩余搬迁补助款 9,827,899.80 元，应按企业会计准则计入资本公积。

但由于原来财务处理不恰当，计入资本公积数额为 1040 万元，在经审计调整和规范处理后，实际应计入资本公积金数额应为上述的 9,827,899.80 元，对于差额 572,100.20 元导致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出资不足，已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在 2014 年 6 月以现金补足。由于用于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金额不足是因后续的财务规范调整所致，并且股东已补足差额，上述事项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208 万元，已由有限公司代垫申报纳税并挂账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已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收回。

4、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共 17 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额不高于原有限公司净资产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4-24号），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833,757.53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4]139号），截止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416.08万元。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0,833,757.53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4-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和办法。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经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根才	7,500,000	62.50%	净资产折股
2	桂桃荣	375,000	3.125%	净资产折股
3	吴洲龙	375,000	3.125%	净资产折股
4	马宏志	375,000	3.125%	净资产折股
5	蒋尚龙	375,000	3.125%	净资产折股
6	杨贵生	375,000	3.125%	净资产折股
7	樊万民	375,000	3.125%	净资产折股
8	葛子俊	375,000	3.12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出资形式
9	马亚琴	375,000	3.125%	净资产折股
10	陈媛好	187,500	1.5625%	净资产折股
11	杨 磊	187,500	1.5625%	净资产折股
12	何孔发	187,500	1.5625%	净资产折股
13	陈独早	187,500	1.5625%	净资产折股
14	徐五二	187,500	1.5625%	净资产折股
15	李林富	187,500	1.5625%	净资产折股
16	余建华	187,500	1.5625%	净资产折股
17	方中舟	187,500	1.562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2,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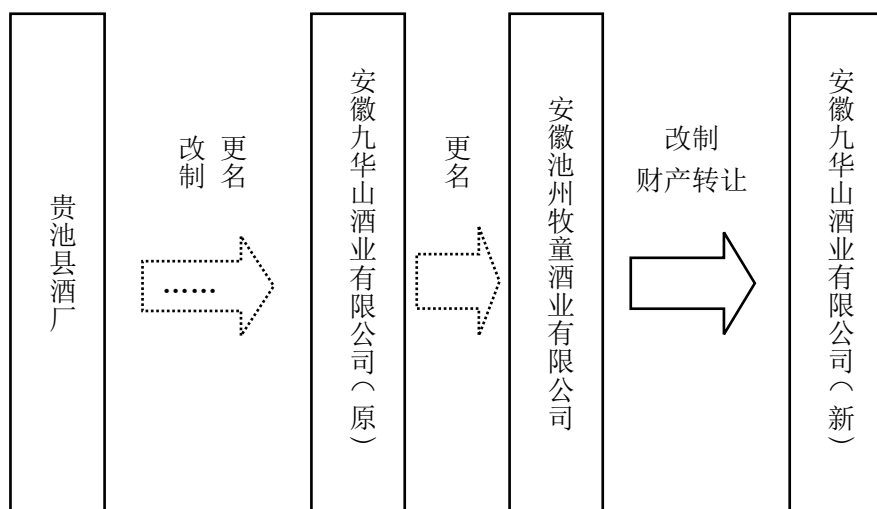
1、收购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

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最早是贵池县酒厂，始建于1952年，由安徽省轻工业厅在贵池城西杏花村附近投资兴建，并于1997年11月改制为公司制，同时更名为安徽省贵池市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之后隶属于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贵池市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安徽省贵池市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后于2001年11月27日，更名为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2003年8月，为了改制的需要，进一步改名为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如不加说明，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均指于2003年9月新注册的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9日，新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即有限公司）与池州市贵池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签订《财产转让协议》，由有限公司以承担其债务和改革成本的方式收购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约定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将其评估值为人民币33,153,821.76元的资产，企业改制成本及各种负债总计人民币33,153,821.76元，以资债相抵的方式，转让给新注册的安徽九华山

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协议，转让的资产价值包括经评估的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为 9,680,929.45 元，流动资产为 12,297,137.34 元，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10,701,684.11 元，长期待摊费用 692,896.34 元，长期投资 3,000.00 元，剔除评估日后经营亏损 221,825.48 元，共计人民币 33,153,821.76 元。新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以承担相应数额债务和改制成本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具体为：企业改制成本 7,452,396.71，流动负债 22,941,425.05 元，长期负债 2,760,000.00 元，合计 33,153,821.76 元。《财产转让协议》还对职工安置等事项作了安排。

2003 年 9 月 22 日，安徽省池州市公证处就新注册的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与池州市贵池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3）皖池证经字第 1526 号公证书，证明三方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法有效。

2、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的产权改革过程和程序

2003 年改制时，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系池州市贵池区国资委的出资企业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安

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老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59%股权，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职工持有 41%股权。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改制向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已依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程序并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复：

(1) 成立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计划经济的模式运营，导致在激烈的竞争中负债过重，企业生存与发展举步维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池州市有关深化改革的要求，开始了由国有控股企业向民营企业转变的过程。

2003 年 4 月 1 日，原安徽九华酒业有限公司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公司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并发布“皖酒九字[2003]07 号”《关于成立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该通知文件抄报了池州市贵池区深化改革领导、张日升副区长、区经贸、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

(2) 资产清查和不良资产核销报批

2003 年 4 月 9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与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协议书》，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核实并对因改制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

2003 年 5 月 20 日，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向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报送了“皖九酒字[2013]11 号”《关于要求对不良资产进行核销的报告》。公司专门成立清查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其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

2003 年 6 月 16 日，池州市贵池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作出《关于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贵国资字[2003]09 号），经核销后，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5,558,512.06 元，负债为 39,384,484.74 元，净资产为-13,885,972.68 元。

(3) 资产评估程序

①2003 年 6 月 6 日，池州市天宇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宇（2003）（技）字第 17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对安徽九华山酒有限

公司翠微路 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价格进行了评估。其中土地面积为 29978.89 平方米，单位地价为 377 元/平方米，总地价人民币 1,130.2 万元。

②2003 年 6 月 25 日，池州市天宇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出具编号为“天宇（2003）（估）字 25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就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价格进行了评估。以 2003 年 6 月 20 日为估价基准日，其中土地总面积为 7730 平方米，总地价为人民币 188.612 万元。

③2003 年 6 月 27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评报字（2003）第 155 号”《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其中对于转让涉及两块土地，由池州市天宇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进行了评估。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1,080,0061.91 元，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南湖西路 1 路南侧 GCD-035/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经评估，以其账面值 307,945.41 元进入总体资产评估价值汇总，但并未列为转让资产行列。

（4）编制《改制成本清册》，制订报批《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原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该方案对公司概况做了概述，并就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形式、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制定了详细的解决办法，同时还编制了《改制成本清册》。

根据改革方案，产权制度改革采取“平稳过渡，属地民营，留老创新，承债收购”的改革形式，原企业设立留守处，其主要任务是处置企业改革后的闲置资产及债权债务，短期内承担退休与内退人员的管理，待条件成熟时依法关闭或划归“贵池区国有工业企业资产经营公司”。新公司收购原企业的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承担原企业债务和支付改革成本。

《改制成本清册》对各项改革成本进行了分类和汇总，改制成本总额共计为 7452396.71 元。

2003 年 7 月 5 日，原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3 年 7 月 6 日，安徽杏花村集团公司“杏花村司字（2003）06 号”《关于转报〈关于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认为改革方案符合区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导精神，符合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并将改

革方案转报池州市贵池区深化改革和企业领导小组批准。

2003年7月11日，池州市贵池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发布“贵企改字[2003]14号”《关于同意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付诸实施的批复》，同意原安徽省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以“属地民营，留老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改制方案付诸实施，同意新的民营企业收购原企业资产，并承接原企业相应债务；由池州市贵池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与新企业签订转让协议，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手续，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同意公司设立留守处。

（5）制订和报批资债处置方案，成立留守处

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根据产权改革方案，编制了《关于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资债处置的报告》（皖九酒字[2003]25号），并上报给池州市贵池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由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转报给池州市贵池区深化改革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3年7月28日，池州市贵池区深化改革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贵企改办字[2003]20号”《关于同意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资债处置方案的批复》。根据上述批复，为不增加新企业负担，同意新企业以承债方式收购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南湖西一路土地不在资产转让范围），并承接原企业除历欠税收和其他或有负债外的全部债务，剩余资产和负债交原企业留守机构管理；为使转让资债相等，同意将原企业厂区内土地29,978.89平方米从评估价377元/平方米下调至294元/平方米，此块土地以8,815,564.11元计入转让资产；批复指示由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资债处置方案，会同区财政（国资）部门与新企业做好资债分割具体事宜，并负责与新企业签订财产转让协议。

2003年7月29日，池州市贵池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贵经贸字[2003]90号”《关于同意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成立留守处的批复》。批复同意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成立留守机构，并实行“两块牌子、两套人马”；同意聘用马宏志作为留守机构负责人，马宏志、纪良勇、桂桃荣担任留守机构人员。

（6）签订财产转让协议和内退人员费用协议

2003年9月19日，新安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即有限公司）与池州市贵池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签

订三方《财产转让协议》，约定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将其人民币 33,153,821.76 元的资产，企业改制成本及各种负债总计人民币 33,153,821.76 元，以资债相抵的方式，转让给新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2 日，安徽省池州市公证处对上述《财产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03）皖池证经字第 1626 号《公证书》，确认协议签字印章属实。

2003 年 12 月 4 日，九华山有限与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就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内退人员各项费用问题，达成了解决方案，签订了《协议书》。

3、有权机关对上述事项的确认

2014 年 9 月 15 日，池州市人民政府、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贸易信息化委员会共同出具《关于老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向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出售国有产权所涉资产的确认意见》，确认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改制并向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时，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59% 股权所对应资产为国有产权；有限公司取得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事项合法有效。

综上，由于历史原因，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改制和财产转让事项发生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由当时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机构池州市贵池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但根据 1994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12 号）第二条明确规定：“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要经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改制程序在审批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由于已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池州市人民政府、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两级政府的确认，且九华山有限受让取得转让资产至今未产生争议与纠纷，亦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改制向九华山有限出售资产，已根据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和确认，程序合法合规，《财产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九华山有限取得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吴根才，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简历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桂桃荣，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4月至2000年3月，在池州家用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2000年4月至2003年9月，在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在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2003年10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3、吴洲龙，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1980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安徽省贵池县杏花村酒厂）工作，历任保管员、采购员、供应科科长、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蒋尚龙，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3年2月，在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供应科副科长；2003年2月至2011年11月，安徽池州名酒销售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

5、汪汉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任江苏电视台记者；1999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明光市委宣传部明光报社工作，任编辑；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九道营销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安徽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6、杨桂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2年11月至1988年8月，在安徽省贵池市杏花村酒厂工作，

任技术员；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脱产学习；1990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安徽省贵池市杏花村酒厂工作，任车间副主任；1994年5月至2003年9月，在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管科科长、生产部部长；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王振环，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国家注册高级酿酒师、国家注册高级品酒师。曾担任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白酒国家评委，现为第二届安徽省酒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86年6月至1991年9月，任安徽省肖县大曲酒厂技术科科长；1991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安徽淮北市惠黎酒厂质量科长；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在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总工、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总工、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马宏志，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政工员。1980年12月至2003年7月，在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包括原安徽省贵池市杏花村酒厂）工作，历任车间操作工、班长、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兼厂长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徐五二，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3月，在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包括原安徽省贵池市杏花村酒厂）工作，历任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科长、酒精车间主任、洗瓶车间主任、包装车间主任、质管科科长；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供应部部长。现任公司供应部部长、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吴志学，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3年9月，在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工作（包括原安徽省

贵池市杏花村酒厂), 历任化验员、酒库库管、营销员; 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 在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营销经理、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团支部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吴根才, 男, 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简历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桂桃荣, 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均任期三年, 简历参见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蒋尚龙, 男, 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简历参见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779.37	14,654.80	13,648.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9.83	3,322.85	3,16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9.83	3,322.85	3,162.51
每股净资产(元)	2.74	2.77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4	2.77	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52%	85.16%	88.91%
流动比率(倍)	0.53	0.56	0.48
速动比率(倍)	0.03	0.10	0.11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9.91	5,764.50	8,532.19
净利润(万元)	-33.02	160.34	34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02	160.34	34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95	-768.86	-82.79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95	-768.86	-82.79
毛利率（%）	54.30%	57.63%	59.07%
净资产收益率（%）	-1.00%	4.94%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2%	-23.71%	-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8.41	23.88	54.53
存货周转率（次）	0.81	0.61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6.02	-639.93	1,119.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53	0.93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注3：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七、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525

项目小组负责人：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赵永峰、张玉峰、金光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任建涛、徐海靓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周重揆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加宝、姬建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任媛、张佑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白酒、食用酒精、葡萄酒、果露酒、饮料生产和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货运。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与销售。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饮用白酒。多年来，公司坚持选用皖南富硒大米、东北优质高粱为原料，采用独特酿酒工艺，并结合现代酿酒技术，先后研发了九华山、牧童、杏村等三大品牌 80 余款高、中、低档酒产品，产品色清透明、窖香浓郁、醇厚绵甜、回味悠长，在安徽省内享有“南有杏花村，北有口子窖”的美誉。

九华山品牌包括“生态原浆”、“原浆洞藏”、“国色天下”、“甘露”、“经典”等系列；牧童品牌包括“金牧童”年份酒系列；杏村品牌包括“老香泉”、“杏村家酒”、“杏村骄子”等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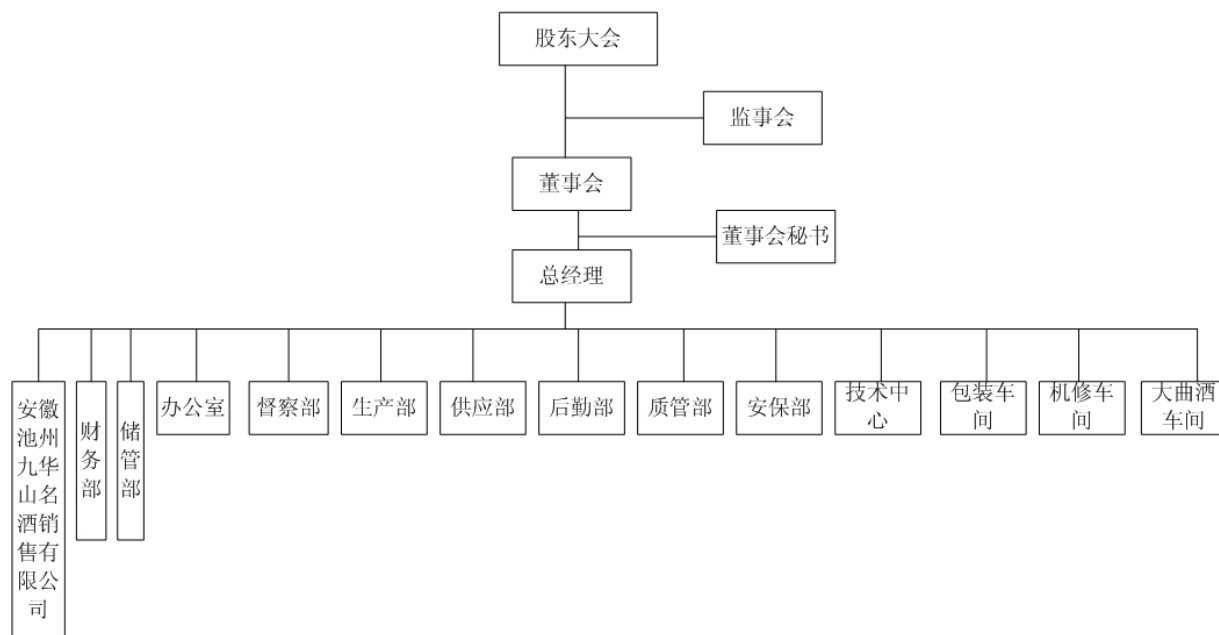
品牌系列		图示	度数（vol）	香型
九华山	生态原浆、甘露、御酒、天赐、祈福、柔和、珍藏、青花、天韵、原浆洞藏、国色天香、经典等		40.2%、40.5%、40.6%、41%、41.8%、42%、52%	浓香型
牧童	金牧童、牛气冲天、珍藏等		40.5%、40.6%、40.8%、42%	浓香型

品牌系列		图示	度数 (vol)	香型
杏村	老香泉、杏村娇子、老杏村、杏村玉液、杏花贡等		40.5%、40.8%、41%、41.8%、42%、43%、45%、	浓香型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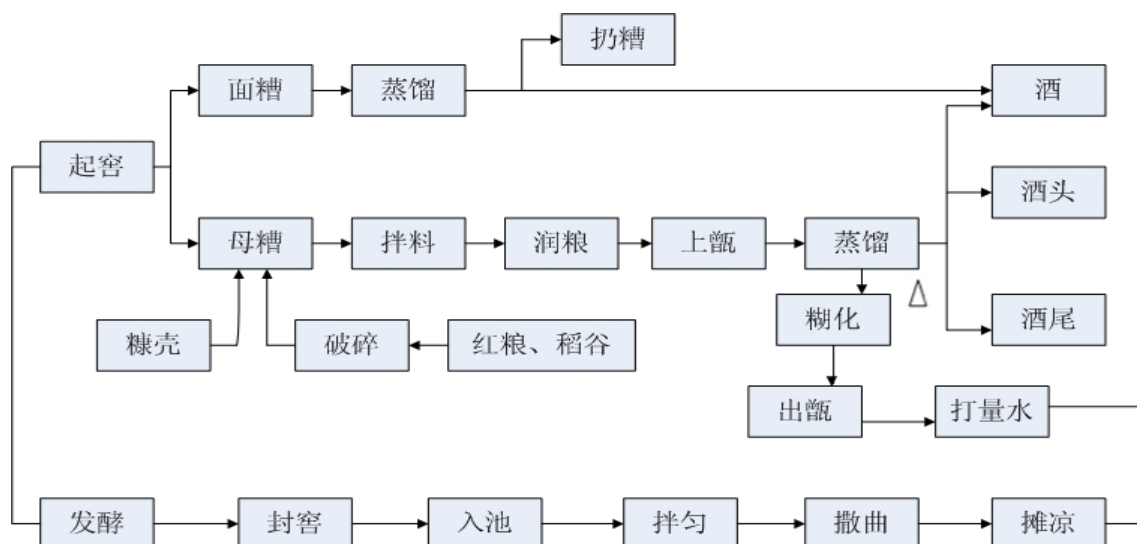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7 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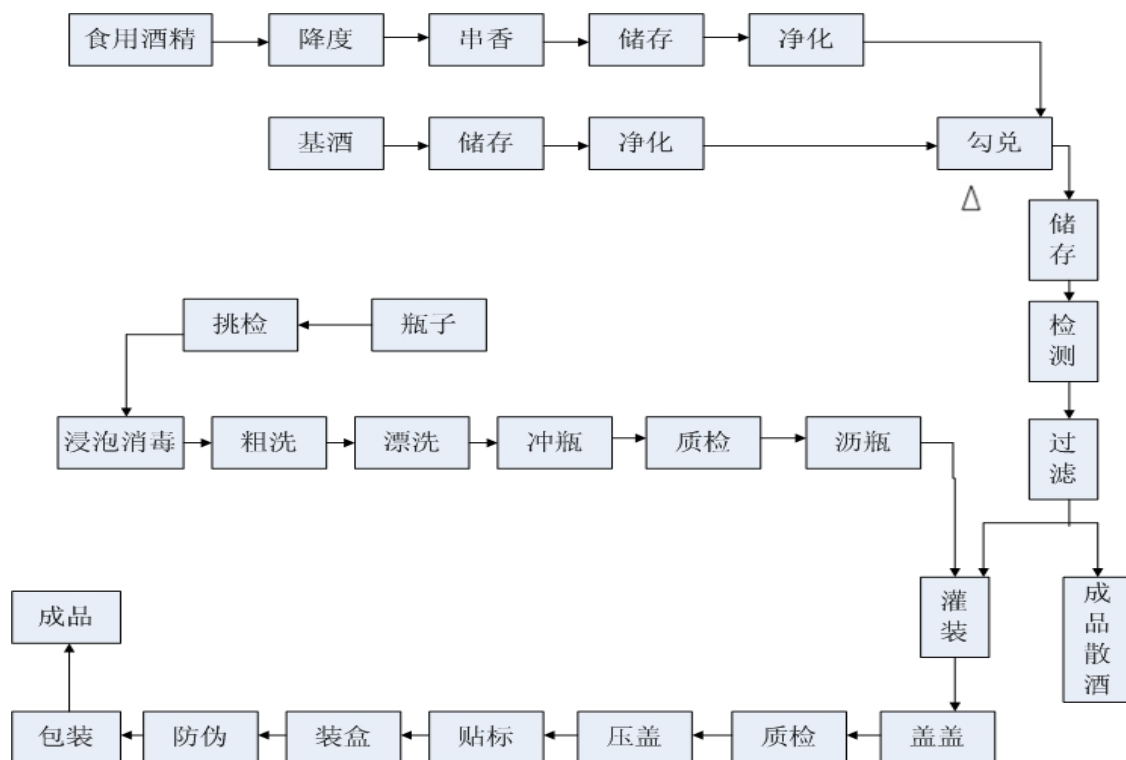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1、大曲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2、勾兑、灌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为关键子过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白酒老熟机理
- 2、九华山生态原浆产品健康因子技术
- 3、低度酒抗水解技术
- 4、白酒加浆水质处理技术
- 5、酯化红曲在浓香白酒的应用技术
- 6、人工老窖池泥的培养和运用技术
- 7、绵甜型金牧童酒生产工艺
- 8、以江南大米为主要原料生产浓香型白酒技术
- 9、串香蒸馏设备的工艺改进技术
- 10、上甑设备的工艺改进技术
- 11、功能菌的发酵和培育研发
- 12、多粮复合兼香型白酒生产工艺技术
- 13、绵柔型多粮浓香白酒生产工艺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 16 项，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准续展日期	取得方式
1		第 1053259 号	1997.07.14	2007.07.14	受让取得
2		第 1964481 号	2002.09.14	2012.09.14	受让取得
3		第 187235 号	1983.07.05	2013.07.05	受让取得
4		第 206304 号	1984.03.30	2014.03.30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准续展日期	取得方式
5		第 3037008 号	2003.01.07	2013.01.07	受让取得
6		第 3952386 号	2005.12.07		原始取得
7		第 4140468 号	2006.09.28		原始取得
8		第 4512548 号	2007.10.07		原始取得
9		第 5542914 号	2009.06.21		原始取得
10		第 6830950 号	2010.05.14		原始取得
11		第 7803203 号	2010.12.14		原始取得
12		第 9477229 号	2012.06.07		原始取得
13		第 9888281 号	2012.10.28		原始取得
14		第 3036693 号	2003.01.07	2013.01.07	受让取得
15		第 8834820 号	2011.11.28		原始取得
16		第 10499785 号	2013.04.07		原始取得

经核查公司商标注册证书和中国商标网,确认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且上述商标国际分类号皆为 33,不存在法律争议。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第 12032532 号	2013.01.11	尚未公告

经核查,公司上述商标正在申请中。

2、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公布日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公布日	取得方式
1	包装盒(8年九华山生态原浆)	201230266764.7	吴根才	2012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2	酒瓶(8年九华山生态原浆)	201230266775.5	吴根才	2012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3	包装盒(10年九华山生态原浆)	201230266762.8	吴根才	2012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4	酒瓶(10年九华山生态原浆)	201230266773.6	吴根才	2012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5	包装盒(15年九华山生态原浆)	201230266776.X	吴根才	2012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6	酒瓶(15年九华山生态原浆)	201230266765.1	吴根才	2012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7	包装盒(20年九华山生态原浆)	201230266774.0	吴根才	2012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8	酒瓶(20年九华山生态原浆)	201230266771.7	吴根才	2012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根才所有,公司一直免费使用,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2014年7月23日,吴根才与九华山有限签订《外观设计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吴根才将名下8项外观设计专利免费转让给九华山有限。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该8项外观设计专利免费转让事宜。

3、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出让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池土国用(2011)第1604316338CHZ-043/2011号	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招拍挂出让	47,209.46平方米	2061年2月1日
池土国用CHZG第151/2013号	池州市贵池工业园栖云路以东,乌沙路以南	工业用地	招拍挂出让	6,171.00平方米	2062年9月18日
池土国用2009第1604315682号	池州市贵池工业园通港大道	工业用地	招拍挂出让	55904.01平方米	2058年12月

经核查,九华山酒业合法拥有上述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争议。

经核查,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翠微路93号7,42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属于仍然登记在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前身贵池县杏花村酒厂名下,且显示为划拨土地,土地证编号为贵国用(97)第GCD-080/97(10642902103)号。该划拨土地已被作价到九华山有限与池州市贵池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牧童酒业(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5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所确认的转让资产中。根据现行国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九华山酒业无权拥有该

划拨土地使用权，故 2014 年 5 月 26 日，九华山有限与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编号为池土字[2014]第 1 号），约定由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收回该划拨土地，并补偿九华山有限 235.585 万元人民币。目前后续事项正在协调办理中。

（三）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001501052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7.06 -2015.07.0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00214Q14041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7.30 -2017.07.29
3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证书	AQBIIIQG 皖 201300170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9.30 -2016.10
4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皖 ETC 证 2012093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2.08-

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机构	年份
1	2013 年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度
2	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3	2010 年度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2010 年度
4	池州市市长质量奖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
5	2009 至 2010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书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12 月
6	安徽省白酒评委第五届年会奖	安徽省酒业协会	2014 年 1 月 1 日
7	全省职工后勤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安徽省总工会	2011 年 10 月
8	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安徽省总工会	2010 年 4 月
9	诚信单位	安徽省消费者协会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机构	年份
10	首届绿色运动大会特别贡献奖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安徽省体育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11年11月2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坐落位置	原值 (合计)	账面价值 (合计)
1	池字第 0946510A 号	1,044.42	机电楼、锅炉房、破碎楼	贵池工业园区通港大道 99 号 8、9、10 幢	73,837,033.69	65,209,956.62
2	池字第 0946509A 号	4,810.23	大曲酒酿造车间、陈酿库	贵池工业园区通港大道 99 号 6、7 幢		
3	池字第 0946508A 号	7,347.06	包装材料车间、制壶制盖车间、包装车间	贵池工业园区通港大道 99 号 3、4、5 幢		
4	池字第 013000105A 号	11,660.9	锅炉房、原辅料库及破碎楼、成品房	贵池工业园区通港大道 99 号		
5	池字第 013000104A 号	30,871.61	酿酒车间、包装中心	贵池工业园区通港大道 99 号		
6	池字第 0946507A 号	2,686.48	综合楼、办公	贵池工业园区通港大道 99 号 1、2 幢		

2、主要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60.37%，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运输工具	2,138,448.75	462,487.30	21.63%
2	机器设备	8,116,876.38	5,796,063.74	71.41%
3	电子设备	144,493.25	115,498.50	79.93%
4	办公设备	308,847.21	90,983.95	29.46%
合计		10,708,665.59	6,465,033.49	60.37%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各类设备，主要为购置及建造所得，无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运营需求。

目前，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六）员工情况

1. 员工岗位分布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31	10.54%	<p>图示</p> <p>■ 管理人员 10.54% ■ 生产人员 65.31% ■ 研发人员 3.74% ■ 销售人员 20.41%</p>
生产人员	192	65.31%	
研发人员	11	3.74%	
销售人员	60	20.41%	
合计	294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20-30岁	36	12.24%	<p>10.20% 12.24% 19.73% 57.8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30岁 31-40岁 41-50岁 51岁以上
31-40岁	58	19.73%	
41-50岁	170	57.83%	
51岁以上	30	10.20%	
合计	294	100.00%	

3.按员工教育背景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图示
硕士	1	0.34%	<p>0.34% 1.36% 10.20% 88.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硕士 本科 专科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本科	4	1.36%	
专科	30	10.20%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259	88.10%	
合计	294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振环（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桂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李林富，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食品工程师职称。1990年8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包括原安徽省贵池市杏花村酒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1994年1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江西茂昌实业有限公司，任品管部主任；1997年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质管科科长、质管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质管部部长。

胡金叶，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

月毕业于蚌埠食品工业专科学校，发酵工程专业，专科学历，质量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包括原安徽省贵池市杏花村酒厂），任化验室科员；2003年10至2014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化验员；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中心化验员。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吴根才	董事长、总经理	750.00	62.5000
桂桃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7.50	3.1250
吴洲龙	董事	37.50	3.1250
汪汉义	董事	0	0
蒋尚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50	3.1250
杨桂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7.50	3.1250
王振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马宏志	监事会主席	37.50	3.1250
徐五二	监事	18.75	1.5625
吴志学	监事	0	0
李林富	核心技术人员	18.75	1.5625

姓名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胡金叶	核心技术人员	0	0
合计		975.00	81.25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公司产品为各品牌系列饮用白酒，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收入分别85,321,898.13元、57,645,023.73元、20,499,119.13元，毛利率分别为59.07%、57.63%、54.30%，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也有所下降。

区域分布上，公司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安徽池州地区，属地方性白酒品牌。报告期内，池州地区的市场占比一直最大，但池州以外的安徽地区以及安徽省外的市场占比在逐步提升，这种趋势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提升自身营销能力、努力开拓新市场带来的。

1、公司近两年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494,999.63	57,526,917.65	85,301,489.04
主营业务成本	9,368,232.29	24,426,201.88	34,919,712.72
毛利率	54.29%	57.54%	59.06%

2、分区域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安徽省	19,710,208.18	96.17%	56,440,646.71	98.11%	85,301,489.04	100.00%
其中：池州市	19,202,339.29	93.69%	55,334,981.92	96.19%	85,079,512.63	99.74%
池州市以外	507,868.89	2.48%	1,105,664.79	1.92%	221,976.41	0.26%
安徽省以外	784,791.45	3.83%	1,086,270.94	1.89%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20,494,999.63	100.00%	57,526,917.65	100.00%	85,301,489.04	100.00%

3、分产品系列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九华山系列	金牧童系列	杏村系列	合计
2014年1-5月	收入	10,147,063.08	5,640,012.30	4,707,924.25	20,494,999.63
	成本	3,733,240.57	2,959,424.58	2,675,567.14	9,368,232.29
	毛利率	63.21%	47.53%	43.17%	54.29%
	规模占比	49.51%	27.52%	22.97%	100.00%
2013年度	收入	25,288,975.51	17,889,777.71	14,348,164.43	57,526,917.65
	成本	8,412,895.30	6,893,401.91	9,119,904.67	24,426,201.88
	毛利率	66.73%	61.47%	36.44%	57.54%
	规模占比	43.96%	31.10%	24.94%	100.00%
2012年度	收入	32,200,920.43	35,638,645.79	17,461,922.82	85,301,489.04
	成本	12,664,059.79	13,712,087.72	8,543,565.21	34,919,712.72
	毛利率	60.67%	61.52%	51.07%	59.06%
	规模占比	37.75%	41.78%	20.47%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经销商，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39%、44.47%、39.01%。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业务比例均低于50%，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1	池州市山泉商贸有限公司	27,018,735.04	31.67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	池州市飞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11,190,439.32	13.12
3	池州市盛和商贸有限公司	4,373,638.291	5.13
4	池州市盛丰天元商贸有限公司	3,848,923.932	4.51
5	王克义	2,532,386.752	2.97
合计		48,964,123.34	57.39

2、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池州市山泉商贸有限公司	12,692,252.59	22.02
2	池州市飞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3,878,564.10	6.73
3	池州市睿城商贸有限公司	3,597,863.68	6.24
4	池州市盛丰天元商贸有限公司	2,836,446.58	4.92
5	池州市包公井商贸有限公司	2,630,444.44	4.56
合计		25,635,571.39	44.47

3、2014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池州市山泉商贸有限公司	4,218,249.57	20.58
2	池州市飞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1,385,384.62	6.76
3	青阳九泰商行有限公司	1,025,641.03	5.00
4	池州市九盛商贸有限公司	692,307.69	3.38
5	池州市睿城商贸有限公司	675,130.26	3.29
合计		7,996,713.17	39.01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20%、56.58%、57.40%，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业务比例均低于50%，未形成对某一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

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江阴月城腾龙吸塑包装彩印厂	12,413,330.97	25.00
2	郓城县金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688,038.96	7.43
3	河间美瑞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813,533.33	5.67
4	景德镇吕艺陶瓷有限公司	2,680,422.15	5.40
5	无锡市长江印刷包装厂	2,332,894.24	4.70
合计		23,928,219.65	48.20

2、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江阴月城腾龙吸塑包装彩印厂	7,897,329.59	24.85
2	郓城县金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043,727.09	15.87
3	无锡市长江印刷包装厂	1,891,290.19	5.95
4	平泉县建龙粮食食品收购有限公司	1,879,966.84	5.92
5	池州艺博包装有限公司	1,268,079.34	3.99
合计		17,980,393.05	56.58

3、2014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江阴月城腾龙吸塑包装彩印厂	1,947,644.40	31.67
2	郓城县金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65,456.41	13.12
3	河间美瑞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66,666.67	5.13
4	无锡市长江印刷包装厂	463,846.22	4.51
5	池州艺博包装有限公司	454,238.72	2.9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合计	4,597,852.42	57.4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5.15	池州市山泉商贸有限公司	金牧童系列	2014.05.15	1,500	正在履行，已完成 27 万
2	销-5.26	池州市睿城商贸有限公司	九华山系列	2014.05.26	1,000	正在履行，已已完成 3 万
3	销-10.17	池州市包公井商贸有限公司	杏村系列	2012.10.17	646.5	正在履行，已完成 400 万
4	销-1.16	胡义祥	九华山系列	2013.01.17	667	正在履行，已完成 26 万
5	销-3.4	池州市九盛商贸有限公司	九华山系列	2014.03.04	500	正在履行，已完成 81 万
6	销-5.15	池州市年年红商贸有限公司	九华山系列	2014.05.15	200	正在履行，已完成 23 万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合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11	景德镇吕艺陶瓷	金牧童瓶	2012.11.02	42	已完成
2	2012-5	郓城县金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佛光甘露瓶	2012.05.15	20.8	已完成
3	2013-054	塔虎城红高粱经销公司	红高粱	2013.11.07	20.58	已完成
4	2013-8	景德镇吕艺陶瓷	原浆洞藏瓶	2013.08.08	14	已完成
5	2012-10	郓城县金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 年金牧童瓶	2012.10.19	12.9	已完成
6	2013-41	隆昌县竹林陶厂	一顿陶坛	2013.04.02	11.01	已完成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合同。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方	抵押物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九华行流借字第6853802014130002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30,000,000	一年	购原材料等
2	34010120140001810	池州农行贵池支行	房产	9,700,000	一年	购原材料
3	34010120140004148	池州农行贵池支行	土地使用权	8,000,000	一年	购原材料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是九华山、牧童、杏村等三大品牌 80 余款高、中、低档酒产品，产品定位是扎根安徽池州、立足省内并辐射省外局部市场。公司属安徽省白酒行业二线品牌，具有自身独特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一方面公司是安徽省唯一一家采用生态发酵的白酒企业，拥有 1300 多条生态发酵窖池，具有自家酿造、生态发酵天然品质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建厂已有 60 余年，扎根池州，积淀了浓厚的地缘品牌优势，公司名称“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被评为“江淮老字号”、公司下属品牌“九华山”、“牧童”是“安徽省著名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白酒销售，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白酒销售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80%、99.98%，公司产品毛利率与上市公司同等价位白酒的毛利率比较接近，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模式明确。公司目前扎根于池州市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在池州市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4%、96.19%、93.69%，从 2013 年开始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公司供应部统一负责，供应部根据生产部对各种原辅材料、配件、设备的需求，并结合公司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于适宜招标的大宗物资，如粮食、包装材料（箱、盒、标、瓶、盖）等，由供应部询价比较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并根据询价结果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物资经质管部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储管部保管。

（二）生产模式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成品瓶装酒的最终盒包装环节，除此之外公司产品的所有生产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部负责完成，生产部依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或订单合同要求安排生产，为确保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生产部会确保对影响生产加工过程和服务质量的受控条件进行控制：1、生产加工过程必须在适当的规范、标准下开展；2、对生产加工过程实施监控，配置实用的监视、测量设备，并做好后续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3、对关键工序、特殊过程实施监视和测量，对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有关指标如温度、湿度及速度等进行监控，保证过程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全部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完成。公司采取了以代理商销售为主、公司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代理销售采取以市场为导向、分区域分产品的独家代理的经销模式，并且分区域设立办事处，指导并协助经销商建立适当的经销体系与市场网络，有规划地服务终端消费者。公司直接销售主要由三个自营门市部完成，自营门市部一般以现金交易，现款现货，自营门市部在每天下班前将当日收取的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保证现金的安全和收入及时入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属性

白酒是指以高粱等谷物为主要原料，加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等流程而制成的蒸馏酒，是我国有着上千年历史的传统酒产品。我国的白酒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金酒并列为世界六大蒸馏酒之一，白酒可选用的制曲与制酒的原料、微生物体系及各种制曲工艺、平行或单行复式的发酵形式等具有多样性，使得我国白酒行业呈现个性多样、百花争妍的态

势。

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白酒行业属“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白酒制造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白酒行业属“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12 白酒制造”。

2、行业分类

白酒有多种分类方式，依原料、工艺、发酵剂、香型等等方式可做如下分类：

分类方式	类型描述
原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粮食酒：如高粱酒、玉米酒、大米酒等 ✚ 瓜干酒：亦可称红薯酒、白薯酒 ✚ 代用原料酒：如粉渣酒、豆腐渣酒、高粱糠酒、米糠酒等
生产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态法：原料经固态发酵，又经固态蒸馏而成，为我国传统蒸馏工艺 ✚ 液态法：原料经过液态发酵，又经过液态蒸馏而成，其产品为酒精，酒精再经过加工如串香、调配后为普通白酒，俗称大路货白酒 ✚ 调配：用固态法生产的白酒或用液态法生产的酒精经过加香加滋补药物或植物等调配而成，如黄金酒、竹叶青
糖化发酵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曲酒：以大曲为糖化发酵剂，大曲的原料主要是小麦、大麦，加上一定量豌豆。大曲又分为中温曲、高温曲和超高温曲，一般是固态发酵，大曲酒所酿的酒质量较好，多数名优酒均以大曲酿成 ✚ 小曲酒：用小曲酿制的固态或半固态发酵白酒，因气候关系，它适宜于我国南方较热地带生产。用小曲制成的酒统称为米香型酒
香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酱香型白酒、浓香型白酒、清香型白酒、米香型白酒、凤香型白酒、特香型白酒、老白干香型白酒

按香型进行分类是通常的分类方式，主要有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米香型、凤香型、特香型、老白干香型等，目前，浓香型白酒约占全部白酒市场份额的 70%。

➤ 浓香型白酒

以粮谷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以乙酸乙酯



为主体复合香的白酒，又称泸型白酒，具有芳香、绵甜、香味谐调等特点，以四川泸州老窖特曲和五粮液酒为代表。

➤ 酱香型白酒

以粮谷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又称茅型白酒，具有酱香、细腻、醇厚、回味长久等特点，以贵州茅台酒及四川郎酒为代表。



➤ 清香型白酒

以粮谷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以乙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的白酒，又称汾型白酒，具有清香、醇甜、柔和等特点，是中国北方的传统酒产品，以山西汾酒为代表。



➤ 米香型白酒

以大米等为原料，经传统半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以乳酸乙酯、 β -苯乙醇为主体复合香的白酒，具有蜜香、清雅、绵柔等特点，以桂林三花酒和全州湘山酒为代表。



➤ 凤香型白酒

以粮谷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酒海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乙酸乙酯和己酸乙酯为主的复合香气的白酒，又称凤型白酒，具有醇香秀雅、醇厚甘润、诸味协调、余味爽净等特点，以陕西西凤酒为代表。



➤ 特香型白酒

以大米为主要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特香型风格的白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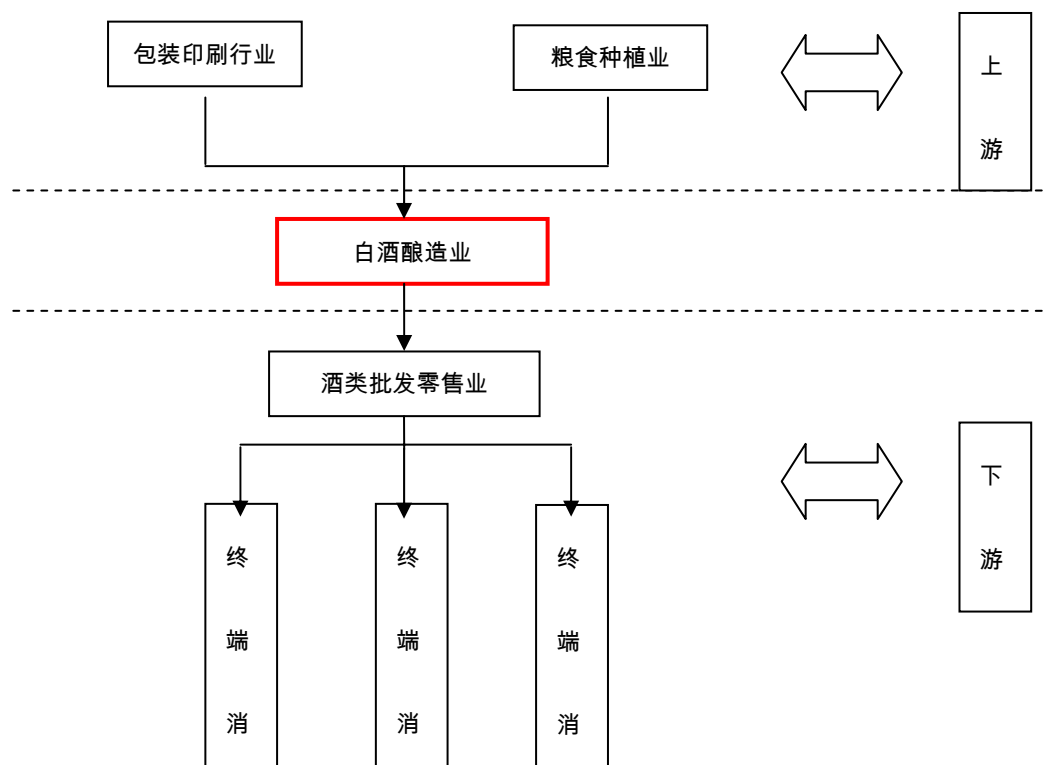
➤ 老白干香型白酒



以粮谷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以乳酸乙酯、乙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的白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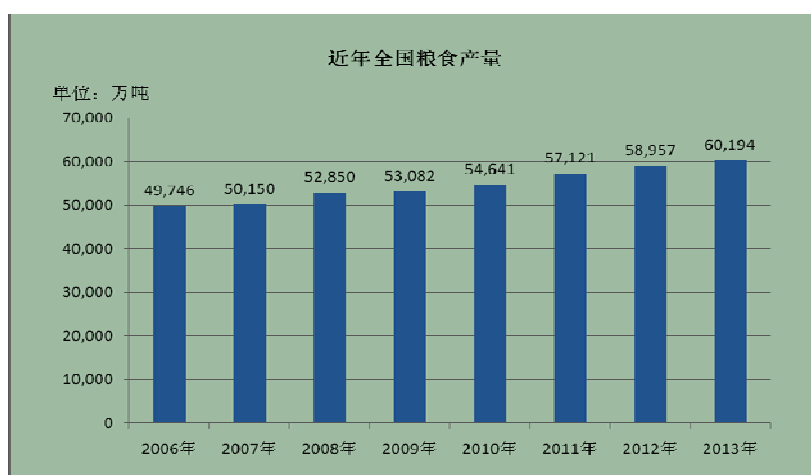
3、产业链结构

白酒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粮食种植业与包装印刷行业，下游主要是酒类批发零售业，终端消费者为各类人群。此外，白酒生产还需要良好的水质作为保证。



◆ 上游行业对白酒行业的影响

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谷物等是酿造白酒的主要原料，过去几年，中央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如耕地保护制度、按最低收购价托市收购粮食、取消农业税，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加大“三农”投入等惠农政策，有效地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实现了粮食生产连年丰收。2013年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达到5,377公斤/公顷，同比提高75公斤/公顷，粮食的稳定供应为白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保障。近年来，粮价呈现稳中有升态势，但政府对粮价实行严格管控，并对农产品进行补贴，未来粮价涨幅空间有限，对白酒行业的成本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白酒产品的配套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酒瓶、酒坛、瓶盖/瓶塞、外包装箱等，供货商数量众多，白酒生产企业的选择余地较大。

◆ 下游行业对白酒行业的影响

白酒为快速消费品，下游主要为酒类经销商、酒店、商场、超市等批发零售商，经由上述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各地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及对白酒品牌的认知认可程度对白酒行业未来的发展有较为明显的影响。

◆ 白酒行业出口的情况

白酒作为我国特有酒种，目前外国消费者尚未普遍接受，境外白酒市场仍处于培育开发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步伐的持续加快、海外华人数量的不断增加，境外白酒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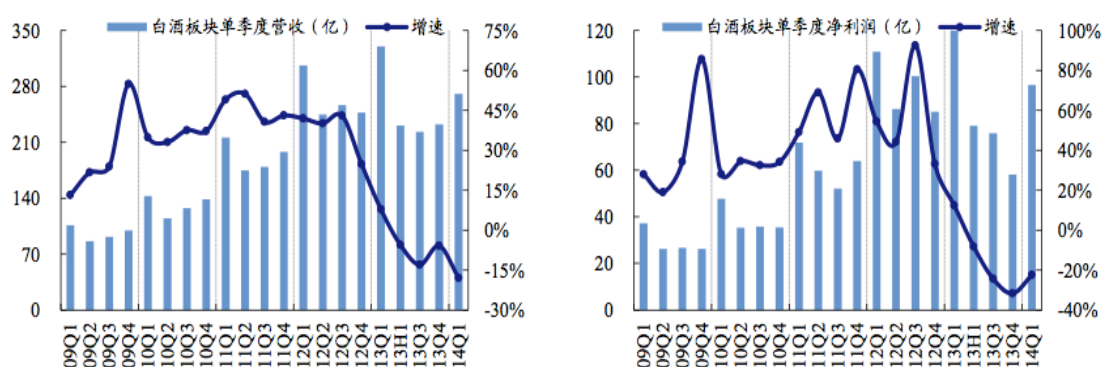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情况

据我国酒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国内大大小小的白酒厂共计约 1.8 万家，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8824 家，其中，大型白酒企业占比 1.49%，中型白酒企业占 8.90%，小型白酒企业占比 89.61%，大部分白酒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较低。

2014 年 1-5 月，我国白酒行业累计产量 497.79 万千升，同比增长 7.23%（同比下滑 1.22pct.），实现行业收入 2,055.89 亿元，同比增长 3.55%（同比下滑 5.91pct.），实现利润总额 274.03 亿元，同比下滑 16.61%（同比下滑 18.37pct.）。

考察近几年历史数据，2011年1-12月份的收入增速达到历史高点，为40.25%。此后，自2012年始，白酒行业受到了宏观经济不景气及限制“三公消费”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的收入增速呈现明显下滑趋势，利润总额增速则在前期维持一定高位的情况下，自2012年末开始出现下滑，且下滑速度在2013年5月传统淡季期间明显加快，至当年8月出现近两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进入2014年负增长幅度更是攀升至两位数。总体而言，白酒行业景气度仍在低位运行。

我国白酒行业 2009-2014 年单季度营收及净利润增速变动



数据来源：Wind，安信证券研究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白酒行业实行国家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行管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质检总局，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主要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

2、行业政策

白酒行业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较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9月1日）是白酒行业需要遵守的基本法律。其他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	------	------	------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3.04	商务部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	我国关于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的首部标准,界定了酒类流通的范围和流程,提出了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重点
2011.10	环保部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定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2011.12	发改委 工信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治理污染、增加效益”的原则,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011.04	中国酿酒 工业协会	《中国酿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系统的总结了我国酿酒产业的发展成就和面临形势,勾画了未来五年酿酒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措施。
2009.07	国家税务总 局	《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自2009年8月1日起,对设立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中,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品种,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50%至70%范围内自行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2006.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	《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自2006年4月1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统一调整为20%。粮食白酒降5%,薯类白酒提高5%。

(四) 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特点

◆ 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酒企除从农户或粮食经纪人处收购粮食等酿酒原料外,行业内规模较大的酒企一般会采取竞标形式采购生产所用包装物等材料。

生产方面，由于基酒需要存储较长时间才能加工为成品酒对外销售，故其生产并不能简单的以现销定现产，而是基于企业对市场的未来预期来提前安排生产计划。

销售方面，白酒酒企实行市场化定价策略，销售方式多为经销与直销模式并存。

◆ 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点

➤ 周期性

白酒生产从投料到成品销售，主要经历制曲、酿造（发酵、蒸馏）、陈化老熟、勾调和包装等工艺，生产周期较长。其中，制曲作为培养有益微生物来进行食品发酵的工艺，有中温曲和高温曲之分，中温曲入房培养 28 天，入库 3 个月后投入使用，高温曲入房培养 45 天，入库 3 个月后投入使用；酿造时间一般为 2 个月左右；陈化老熟为将酿造的原酒灌坛封装并贮藏让其老熟一定时间以达到一定品质，经过蒸馏出的原酒必须经过贮藏才能勾调成品酒，而且贮藏时间越长其品质也越高。按照目前的工艺，贮藏老熟则需要相对较长时间，一般生产企业至少需要 1 年以上，中高端白酒则需要更长的时间。从消费的角度而言，白酒属快速消费品，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其影响较小，对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抵御能力，无明显的周期性。

➤ 季节性

白酒行业在销售环节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生产环节。夏季，由于气温较高，酒醅入池后，窖池温度较高，容易遭到有害菌的感染和破坏，而在每年 9 月份至次年 6 月份，由于自然气温较低，有利于酵母等微生物的培养繁殖，可保证酿造质量，故该段时间为白酒基酒生产的旺季。因此，一般每年 6 月份起，所有酒醅均入池后，白酒生产企业不再连续生产基酒，即所谓“压窖”，至当年 9 月份气温降低时，白酒生产企业重新开始加料生产。通常情况下，勾调、包装等成品酒生产环节在夏季并不停止连续生产。

➤ 地域性

白酒酿造对自然资源要求很高,优质白酒对水质和酒窖池的要求更高。其中,白酒酒窖池的酿酒时间越长,窖池附着的微生物越多,越利于白酒品质的提高,由于历史原因,白酒的酒窖池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另外,白酒酿造所需的主要原料小麦、大麦和高粱,只有在日照充沛、雨水适中的地区,才能发育的最为茁壮,从而满足酿酒的需要。因此,相较与其他酒种,白酒生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从消费者偏好角度来看,由于我国白酒品牌众多,白酒消费的区域特征也较为明显,特定地区的消费者会对特定品牌的白酒具有较强的忠诚度,另外,在白酒的市场推广中,名优白酒企业还将原产地概念作为其品牌推广的重点,并且得到了消费者的逐步认同。

2、行业技术状况

目前,白酒行业的生产在沿用传统酿造工艺的基础上,逐步融合了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尤其是在检测和包装等工艺环节上较多的运用了现代化的机械仪器设备,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规定白酒生产企业必备的出厂检验申报包括:分析天平(0.1mg)、分光光度计(或光电比色计)、气相色谱仪(不需检测单体物质除外)、恒温干燥箱、恒温水浴锅、比重瓶(或酒精计)和比色管。而在白酒包装环节,现代化的包装生产线已经逐步被行业内的白酒生产企业所运用,这大大提高了白酒包装的效率。

3、行业竞争格局

结构分类	代表性品牌	竞争格局	竞争方式	未来趋势
高端酒	茅台、五粮液、国窖1573、水井坊、苏酒等	寡头垄断	品牌力	竞争的是品牌,格局将会愈发稳定
中高端酒	剑南春、青花汾酒、红花郎、天之蓝、国缘、今世缘等	垄断竞争,在区域市场具强势地位	品牌拉力、渠道推力结合	品牌、渠道均具优势的企业有望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中低端酒	牛栏山二锅头、老白干酒、金种子酒、高沟等地产酒	完全竞争	渠道推力	品牌力较低难以实现省外扩张,往上产品结构升级则受到中高端品牌挤压,未来竞争将会很激烈

随着高端白酒价格逐步企稳,中高端白酒将重建价格体系、重寻品牌定位:飞天茅台、五粮液作为行业价格标杆逐步稳定后,其它中高端白酒将重寻品牌定位,以挤压式发展寻求生存空间;而中低端酒的需求量未来将趋于稳定。因此,

对份额的争夺将成为白酒企业未来竞争的焦点，未来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而品牌、渠道皆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把握住成长机遇，提升市场份额。

4、行业准入障碍

◆ 生产许可证限制和行业政策限制

目前白酒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依现行法律法规，生产企业必须满足生产场所、设备、产品标准、检验设备等多方面条件，并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国家质检部门对白酒生产许可证严格管理，企业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需要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使得行业准入门槛大为提高。

依现行产业政策，白酒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投资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依现行土地政策，白酒生产线被列入禁止用地目录，白酒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应在企业原有土地上实施。

◆ 产品品牌限制

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人们已经从过去重视白酒价格转变为重视白酒品牌、质量、安全、营养等。行业竞争从低价竞争逐步过渡到品牌竞争，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品牌认同”、“产品特色”是白酒企业成功发展的主要因素，新进者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广告、促销、产品推广，才有可能打破既有的客户忠诚度，这些努力通常会带来开办初期的费用，耗时费力，风险较大，新进者如脱离品牌的范畴，则只能在传统和低价位的产品中激烈竞争，利润及生存空间较小，被替代性较高。

◆ 自然环境限制

白酒生产对自然环境有特定要求，尤其是中高档白酒的制曲、糖化发酵、陈化老熟等环节对产地的气候、土壤和水资源等自然资源环境有较高的要求，白酒生产企业必须处于适宜的地理位置。随着工业化进程所带来的自然环境破坏程度的加重，适宜酿造优质白酒的自然资源更加成为一项稀缺资源，这构成白酒行业

的进入门槛。

◆ 技术人才限制、资金实力限制

目前大型白酒生产企业虽已经较为广泛地采取机械化生产手段，但是在制曲、糖化发酵、分级贮存、勾兑等重要环节，仍然沿用传统工艺，这些环节很大程度上依赖操作人员的感官认知和经验积累。合格的操作人员不仅需要理论学习，更需要长期的实际操作才能胜任。

新酿造的原酒口感辛辣，呈香呈味物质尚未充分产生，故需经历一定时间的陈化老熟期，原酒在储存容器中发生充分的物理、化学反应，进而使得其品质（口感、香气等）得以提升。白酒行业的特殊工艺阶段，使企业在起步阶段很难盈利，而且也导致白酒在陈化老熟阶段占用资金规模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 有利因素

➤ 经济持续发展，消费能力增强

我国“十二五”期间GDP 有望持续增长，这为白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白酒消费能力。同时，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居民收入水平稳步增长，消费档次不断提升，中高档白酒从高端公商务宴请用酒，扩散到居民日常聚会消费用酒，中高档白酒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带动白酒行业持续发展。

➤ 政府出台配套政策有利于名优白酒生产企业发展壮大

国家产业、税收、土地、市场准入、流通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小型白酒生产企业增长空间乃至生存空间，名优白酒生产企业凭借其综合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发展壮大。

➤ 白酒是传统饮品，并具备传统文化影响力

白酒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地位和独特的文化底蕴，是我国消费者喜闻乐见的含酒精饮料。随着中国经济地位提升、中外交往增多，作为中国特产之一，白

酒被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接触、了解和接受，未来有机会成为世界级的中国特色消费品。

◆ 不利因素

➤ 消费结构多元化

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现代化和健康意识的增强，部分消费者开始有节制的饮用含酒精饮料，葡萄酒、啤酒、黄酒以及其他不含酒精饮料的消费份额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际化程度的加深，威士忌、白兰地等国外蒸馏酒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对白酒消费构成一定冲击。白酒行业应该在机制改革、科技进步、品牌建设、社会责任、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刻思考，积极应对消费结构调整。

➤ 消费环境的影响

白酒行业一直承受着较大的社会压力，诸如影响身体健康、增加交通事故、消耗粮食等不完全客观的认识影响到白酒消费，国家有关“禁酒令”、“酒后禁驾”、限制广播电视酒类广告发布以及从严征收白酒消费税等政策都对白酒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五）行业基本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国家有关部门会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会对本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风险

白酒需求与国内人均收入水平高度相关，而人均收入水平直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当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趋势，人们的收入水平以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期都会

下降，进而直接导致对白酒消费需求的减弱。

3、主要原材料、包装物价格波动、供应短缺的风险

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粮食，所需包装物为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粮食方面，其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国家也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材料方面，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物可能受到上游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本行业所需原材料、包装物供应短缺，或增加行业采购成本，进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是九华山、牧童、杏村等三大品牌 80 余款高、中、低档酒产品，产品定位是扎根安徽池州、立足省内并辐射省外局部市场。从公司产品及市场规模考虑，公司属安徽省白酒行业二线品牌，产品主要是中、低档价位产品，价格处于 200 元及以下。

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省内的白酒企业，主要包括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基本情况
1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家同时发行 A、B 两支股票的白酒类上市公司，产品属安徽亳州地区地方特产的大曲浓香型白酒，国内八大名酒之一。
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生产国优名酒而著称的国家酿酒重点骨干企业，公司拥有口子窖、老口子、口子坊、口子美酒等系列品牌产品。
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白酒上市公司，拥有金种子、种子、醉三秋等品牌产品，是安徽省白酒行业唯一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的“绿色食品”，国内八大名酒之一。
4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小窖酿造白酒生产基地，是目前江南规模最大的白酒专业生产厂家。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安徽省唯一一家采用生态发酵的白酒企业，拥有 1300 多条生态发酵窖池，具有自家酿造、生态发酵天然品质优势。

2、品牌优势

公司建厂已有 60 余年，扎根池州，积淀了浓厚的地缘品牌优势，公司名称“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被评为“江淮老字号”、公司下属品牌“九华山”、“牧童”是“安徽省著名商标”。

3、人才与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始就重视人才的培养，已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业务能力突出的技术与管理团队。此外，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并已建立起稳固的营销渠道，分布在安徽、江苏、浙江、广东、江西、河南、北京等地区。公司的人才与渠道优势可保证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与省内外大型酒企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由于公司是过去国有企业改制而成，背负的运营成本太高，且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市场投入难以持续跟进，市场瓶颈无法有效突破。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2、公司管理层正在考虑建立电子商务营销平台，同时加大对外招商力度，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建设。

3、建立人才储备库，加强学习管理。包括：一、企业文化的学习；二、专业知识定期培训；三、适时外出参观学习；四、区域市场间相互组织实地调研并交流学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

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表决权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

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可以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另外，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建立均较为健全，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 年 2 月 22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具池环罚字[201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排入贵池区工业园区管网排口废水中 COD 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该处罚决定要求公司立即整改，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罚款，共计

926.1 元。

经核查，处罚原因为：2010 年第四季度，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部分锅炉更新水、酒瓶冲洗直接排入工业园（当初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取样监测 COD147mg/L,超标 0.47 倍。为此，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了上述池环罚字[201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0 年 12 月 28 日，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建设的池州城东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公司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根据 2014 年 9 月 1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1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根才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有自己的生产、技术和销售团队，公司专门的销售子公司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商标、房产、土地、车辆和设备等主要财产的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产品包装所使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共八项，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根才，一直由公司免费使用。2014 年 7 月 23 日，吴根才已与公司签订《外观设计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名下持有的上述八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事宜。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置有财务部、办公室、储管部、督察部、生产部、供应部、后勤部、质管部、安保部、技术中心、机修车间、包装车间、大曲酒车间等 13 个部门以及一个销售子公司，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根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华山酒业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九华山酒业主要股东或担任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九华山酒业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九华山酒业之股份或不再担任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九华山酒业及九华山酒业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们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的直系亲属
1	吴根才	董事长、总经理	7,500,000	62.50%	直接	无
2	桂桃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75,000	3.125%	直接	无
3	吴洲龙	董事	375,000	3.125%	直接	无
4	汪汉义	董事	—	—	—	无
5	蒋尚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5,000	3.125%	直接	无
6	杨桂生	董事	375,000	3.125%	直接	无
7	王振环	董事	—	—	—	无
8	徐五二	监事	187,500	1.5625%	直接	无
9	吴志学	职工代表监事	—	—	—	无
10	马宏志	监事会主席	375,000	3.125%	直接	无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声明如下：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7)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吴根才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桂桃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3	吴洲龙	董事	无	无
4	汪汉义	董事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蒋尚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	杨桂生	董事	无	无
7	王振环	董事	无	无
8	徐五二	监事	无	无
9	吴志学	职工代表监事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	马宏志	监事会主席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池州牧童酒业有限公司是由原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为了进一步改制需要而更名，经营范围为处理本企业善后事务，不开展实质经营。2010 年 2 月 3 日，该公司因未办理 2008 年年检而被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期 间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变 化 原 因
2012/01/01-2014/08/17	吴根才、桂桃荣、吴洲龙	马宏志、徐五二、马亚琴	总经理：吴根才 副总经理：吴洲龙、蒋尚龙、杨桂生、王振环 财务总监：桂桃荣	—
2014/08/18 至今	吴根才、桂桃荣、吴洲龙、汪汉义、蒋尚龙、杨桂生、王振环	马宏志、徐五二、吴志学	总经理：吴根才； 副总经理：桂桃荣 董事会秘书：蒋尚龙 财务总监：桂桃荣	股份公司创立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置了 3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8 月 18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7 名董事吴根才、桂桃荣、吴洲龙、汪汉义、蒋尚龙、杨桂生、王振环；监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马宏志、徐五二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志学担任。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吴根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桂桃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蒋尚龙为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后股票具体转让方式进行决议，决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301.04	3,242,522.32	2,341,43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0,712.58	2,006,840.34	2,821,669.85
预付款项	124,325.40	240,637.80	2,217,38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2,707.00	4,208,665.45	2,521,609.39
存货	46,880,807.64	46,205,379.75	34,076,70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3,135.60	383,135.60	383,135.60
其他流动资产	208,987.22	327,160.40	
流动资产合计	49,410,976.48	56,614,341.66	44,361,940.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674,990.11	72,735,991.27	75,603,360.45
在建工程	168,156.19	368,156.19	118,156.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5,932,983.28	16,063,194.58	15,251,578.75

资 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6,631.37	766,271.20	1,149,40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82,760.95	89,933,613.24	92,122,502.19
资产总计	137,793,737.43	146,547,954.90	136,484,443.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56,529.30	51,5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69,850.51	31,802,830.40	39,696,708.96
预收款项	5,092,533.09	4,271,091.30	1,860,200.70
应付职工薪酬	2,160,332.05	1,700,551.70	3,089,623.51
应交税费	1,989,358.99	3,879,193.15	3,162,031.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95,404.01	8,201,998.68	4,094,36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95,077.86
流动负债合计	93,264,007.95	101,355,665.23	92,098,00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31,439.47	11,963,766.32	12,761,35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1,439.47	11,963,766.32	12,761,350.76
负债合计	104,895,447.42	113,319,431.55	104,859,35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50,381.44	50,381.44	50,381.44
减：库存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4,455.74	1,254,455.74	627,514.97
未分配利润	19,593,452.83	19,923,686.17	18,947,191.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8,290.01	33,228,523.35	31,625,088.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8,290.01	33,228,523.35	31,625,08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793,737.43	146,547,954.90	136,484,443.09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99,119.13	57,645,023.73	85,321,898.13
减：营业成本	9,368,232.29	24,426,201.88	34,919,71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0,420.21	9,685,127.98	15,039,460.42
销售费用	4,254,118.32	16,395,086.68	22,464,373.72
管理费用	4,181,051.00	10,436,089.87	9,658,181.31
财务费用	1,597,884.15	3,618,410.08	2,804,466.68
资产减值损失	-1,073,086.46	772,733.67	696,974.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500.38	-7,686,270.27	-261,271.26
加：营业外收入	1,158,542.87	9,434,339.71	4,487,714.26
减：营业外支出	159,275.83	144,634.19	207,15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233.34	1,603,435.25	4,019,289.61
减：所得税费用			607,83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33.34	1,603,435.25	3,411,4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233.34	1,603,435.25	3,411,450.8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233.34	1,603,435.25	3,411,450.8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233.34	1,603,435.25	3,411,45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20,824.46	70,399,184.68	100,010,29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76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0,345.00	12,689,473.12	5,641,3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91,169.46	83,088,657.80	105,889,40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9,451.34	57,441,368.26	53,382,92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6,314.84	12,068,211.50	12,092,53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5,394.57	15,538,415.43	25,544,93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778.31	4,439,968.05	3,676,1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0,939.06	89,487,963.24	94,696,4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230.40	-6,399,305.44	11,192,90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550.00	58,86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06.16	58,86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184.00	2,159,461.89	29,171,50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184.00	2,159,461.89	29,231,50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84.00	-1,865,555.73	-29,172,64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77,500,000.00	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77,500,000.00	78,000,000.00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43,470.70	65,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796.98	3,203,051.52	2,627,20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00.00	1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2,267.68	68,334,051.52	62,782,20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267.68	9,165,948.48	15,217,79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221.28	901,087.31	-2,761,93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2,522.32	2,341,435.01	5,103,37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01.04	3,242,522.32	2,341,435.01

4、2014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1,254,455.74	19,923,686.17		33,228,523.35		33,228,52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1,254,455.74	19,923,686.17		33,228,523.35		33,228,52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30,233.34		-330,233.34		-330,233.34
（一）净利润						-330,233.34		-330,233.34		-330,233.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0,233.34		-330,233.34		-330,233.34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1,254,455.74	19,593,452.83		32,898,290.01		32,898,290.01

5、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627,514.97	18,947,191.69		31,625,088.10		31,625,08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627,514.97	18,947,191.69		31,625,088.10		31,625,08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26,940.77	976,494.48		1,603,435.25		1,603,435.25
（一）净利润						1,603,435.25		1,603,435.25		1,603,435.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3,435.25		1,603,435.25		1,603,435.25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26,940.77	-626,940.77				
1.提取盈余公积					626,940.77	-626,940.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1,254,455.74	19,923,686.17		33,228,523.35		33,228,523.35

6、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311,454.95	15,851,800.82		28,213,637.21		28,213,63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311,454.95	15,851,800.82		28,213,637.21		28,213,637.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16,060.02	3,095,390.87		3,411,450.89		3,411,450.89
（一）净利润						3,411,450.89		3,411,450.89		3,411,45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11,450.89		3,411,450.89		3,411,450.89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6,060.02	-316,060.02				
1.提取盈余公积					316,060.02	-316,060.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627,514.97	18,947,191.69		31,625,088.10		31,625,088.1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874.92	2,736,107.30	216,48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00.00
预付款项	126,700.00	241,572.00	2,061,607.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9,947.15	2,044,889.97	2,142,914.98
存货	41,995,067.39	40,905,286.81	30,309,48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762,589.46	45,927,856.08	34,735,097.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764,036.71	71,755,695.58	74,228,308.85
在建工程	168,156.19	168,156.19	118,156.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5,932,983.28	16,063,194.58	15,251,578.7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65,176.18	92,987,046.35	94,598,043.79
资产总计	134,627,765.64	138,914,902.43	129,333,141.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56,529.30	51,5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646,788.25	44,148,250.27	58,361,943.59
预收款项			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38,262.45	1,511,198.70	1,445,153.82
应交税费	1,415,186.29	2,698,657.94	2,388,893.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05,802.35	6,474,325.62	512,57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8,927.83
流动负债合计	102,162,568.64	106,332,432.53	102,222,49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31,439.47	11,963,766.32	12,761,35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1,439.47	11,963,766.32	12,761,350.76
负债合计	113,794,008.11	118,296,198.85	114,983,84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50,381.44	50,381.44	50,381.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4,455.74	1,254,455.74	627,514.97
未分配利润	7,528,920.35	7,313,866.40	1,671,39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3,757.53	20,618,703.58	14,349,29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627,765.64	138,914,902.43	129,333,141.29

2、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80,757.72	34,809,913.63	54,356,053.38
减：营业成本	6,248,911.98	15,237,397.34	33,724,10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4,817.66	9,472,582.48	14,485,265.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59,513.98	6,800,571.45	4,112,851.88
财务费用	1,593,125.22	3,619,800.82	2,301,562.24
资产减值损失	-1,088,409.30	757,375.73	687,41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201.82	-1,075,458.03	-955,144.47
加：营业外收入	1,115,483.97	7,358,161.55	4,222,028.46
减：营业外支出	143,228.20	13,295.87	106,28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053.95	6,269,407.65	3,160,600.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53.95	6,269,407.65	3,160,600.2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053.95	6,269,407.65	3,160,600.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69,810.86	41,451,001.87	65,851,26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610.82	11,986,394.55	3,512,6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4,421.68	53,437,396.42	69,363,93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676.66	38,477,384.94	44,326,34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9,994.18	4,205,225.36	4,232,95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5,806.70	13,289,749.19	19,038,15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724.84	2,231,311.63	1,787,853.40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7,202.38	58,203,671.12	69,385,3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219.30	-4,766,274.70	-21,37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40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184.00	2,159,461.89	28,898,51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184.00	7,159,461.89	28,898,51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84.00	-1,880,055.73	-28,898,51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77,500,000.00	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77,500,000.00	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43,470.70	6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796.98	3,203,051.52	2,117,60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00.00	1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2,267.68	68,334,051.52	52,272,60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267.68	9,165,948.48	25,727,39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232.38	2,519,618.05	-3,192,49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107.30	216,489.25	3,408,98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74.92	2,736,107.30	216,489.25

4、2014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1,254,455.74	7,313,866.40	20,618,70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1,254,455.74	7,313,866.40	20,618,70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15,053.95	215,053.95
（一）净利润						215,053.95	215,053.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053.95	215,053.95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1,254,455.74	7,528,920.35	20,833,757.53

4、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627,514.97	1,671,399.52	14,349,29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627,514.97	1,671,399.52	14,349,29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26,940.77	5,642,466.88	6,269,407.65
（一）净利润						6,269,407.65	6,269,407.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69,407.65	6,269,407.65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26,940.77	-626,940.77	
1.提取盈余公积					626,940.77	-626,940.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1,254,455.74	7,313,866.40	20,618,703.58

4、2012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311,454.95	-1,173,140.70	11,188,69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311,454.95	-1,173,140.70	11,188,695.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16,060.02	2,844,540.22	3,160,600.24
（一）净利润						3,160,600.24	3,160,600.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60,600.24	3,160,600.24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6,060.02	-316,060.02	
1.提取盈余公积					316,060.02	-316,060.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381.44			627,514.97	1,671,399.52	14,349,295.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认合并范围。

2、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子公司全称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池州市翠微路 93 号
业务性质	白酒销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实际出资额	5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3、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14〕4-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

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特征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借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预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包装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1.9-9.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

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该养老保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54.30%	57.63%	59.07%
2	销售净利率	-1.61%	2.78%	4.00%
3	净资产收益率	-1.00%	4.94%	11.4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2%	-23.71%	-2.7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3	0.28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13	0.28
7	每股净资产（元）	2.74	2.77	2.64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4	2.77	2.64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52%	85.16%	88.91%
2	流动比率	0.53	0.56	0.48

序号	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3	速动比率	0.03	0.10	0.1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41	23.88	54.53
2	存货周转率	0.81	0.61	1.29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53	0.93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2：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07%、57.63%、54.30%，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受白酒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近两年下滑，单位成本中的固定成本比重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详细的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小节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00%、2.78%、-1.61%，公司2009年搬迁到新厂区，2012年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在原厂区，公司产能为年产原酒500吨，搬迁后一期工程完工后产能提高到年产原酒1000吨，二期工程完工后，产能扩大到年产原酒2000吨。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需要同步开拓市场，公司加大了营销投入，2012年举办建厂六十周年大型活动，2011年、2012年聘请著名影视明星于荣光代言公司产品，2011年赞助中国池州首届绿色运动会，2012年至今在安徽卫视投放广告，但是从2012年后半年开始，白酒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营销投入未能持续产生预期的收益。同时由于产能扩大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配套营销投入，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于是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上升，影响了经营业绩，从而使得销售净利率较低。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1.40%、

4.94%、-1.00%，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0.13 元、-0.03 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2 年白酒市场形势较好，公司前期的营销投入也产生了一定的效果，公司业绩较好。从 2012 年底开始，白酒行业整体不景气，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比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本小节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需要说明的是，公司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冲回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结余 561,748.37 元，该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 2013 年开始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着手规范财务处理，冲减职工教育经费结余 281,124.55 元、工会经费结余 280,623.82 元，增加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 561,748.37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该事项会计实务中可选择以下处理方法：

第一种：作为无需支付款项，冲减账面结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种：继续保留原账面结余金额，待以后实际使用时进行冲减。

《企业会计准则》为原则导向，因此没有明确规定无需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结余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现行政策是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按照发生额据实列支，因此原已计提结余款项无需支付，内部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审批程序后，将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结余冲减，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项会计处理分别增加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和净利润 561,748.37 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7%、-23.71%、-4.02%，三年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二期投产后准备扩产增量的时候遇上了市场不景气，导致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了暂时性的困难。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扩产后的折旧、利息支出、市场费用支出增加，而同期白酒市场又不景气，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业绩尚待改善。面对市场的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改变营销策略，消化库存，力争提升经营业绩。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91%、85.16%、84.52%，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分析来看，负债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1,163.14万元是递延收益，并没有支付的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逐年计入收益，扣除该部分的影响后，母公司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为79.04%、76.55%、75.89%，合并报表实际的资产负债率为67.48%、69.16%、67.68%，较为正常。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48、0.56、0.53，流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以土地、房产做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4,615.65万元为一年内借款。其中1500万元在2014年7、8月到期，公司已按约定期偿还。速动比率分别为0.11、0.10、0.03，速动比率较低，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存货较大，由于白酒行业的特殊性，原酒酿造出后需要存放一段时间才能销售，因此公司的半成品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金压力较大，但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好，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公司近两年开始扩大生产规模，为了满足资金需求，采用了银行借款的融资形式，虽然公司的银行借款是一年内的短期借款，但是因为公司有充足的抵押物，所以可以通过“借新贷还旧贷”的方式保持银行借款融资长期可用，不会对公司短期内形成较大的偿债压力。另外公司在2014年调整了经营策略，积极消化库存，控制存货规模，回笼资金，增加现金净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内资金紧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很低，需要改善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虽然资金紧张，但是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融资较为容易，因此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4.53、23.88、58.4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回款管理能力。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0.61、0.81，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是白酒行业的特性，酿造出的原酒需要一定时间的储存才可以销售，因此常年保持一个稳定的库存，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正常。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230.40	-6,399,305.44	11,192,90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84.00	-1,865,555.73	-29,172,64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267.68	9,165,948.48	15,217,79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221.28	901,087.31	-2,761,936.58

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9.93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应付账款下降，同时年底部分货款没有回款，应收账款增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公司2012年度、2014年1-5月虽然利润较低，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折旧和财务费用较高，导致不需付现的费用和非经营活动的支出较大，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

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

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20,824.46	70,399,184.68	100,010,29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769.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0,345.00	12,689,473.12	5,641,3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91,169.46	83,088,657.80	105,889,40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9,451.34	57,441,368.26	53,382,92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6,314.84	12,068,211.50	12,092,53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5,394.57	15,538,415.43	25,544,930.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778.31	4,439,968.05	3,676,1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0,939.06	89,487,963.24	94,696,4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230.40	-6,399,305.44	11,192,905.97

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是2013年存货增加，同

时年底部分货款没有收回所致。

公司 2014 年 1-5 月和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20,824.46	70,399,184.68	100,010,294.98
营业收入	20,499,119.13	57,645,023.73	85,321,898.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7	1.22	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9,451.34	57,441,368.26	53,382,923.63
营业成本	9,368,232.29	24,426,201.88	34,919,71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92	2.35	1.53

公司两年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

公司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库存增加，同时应付账款下降所致。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726,565.61	3,287,643.77	3,539,615.70
往来款项	4,837,618.00	9,365,800.85	2,057,458.33
其他	6,161.39	36,028.50	44,265.52
合计	5,570,345.00	12,689,473.12	5,641,33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费用性支出	2,083,221.25	3,118,593.24	2,462,416.71
往来款项	2,922,987.72	953,546.08	957,950.60
其他	103,569.34	367,828.73	255,743.49
合计	5,109,778.31	4,439,968.05	3,676,110.80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0,233.34	1,603,435.25	3,411,45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3,086.46	772,733.67	696,974.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8,879.81	4,565,006.41	3,164,992.78
无形资产摊销	130,211.30	303,284.17	274,00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639.83	383,135.60	383,13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238.21	-6,85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8,796.98	3,618,410.08	2,775,512.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013.99	-12,128,678.18	-4,172,67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5,175.91	7,090,651.66	6,440,11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832.38	-12,375,689.73	-1,773,755.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230.40	-6,399,305.44	11,192,905.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301.04	3,242,522.32	2,341,43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2,522.32	2,341,435.01	5,103,371.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221.28	901,087.31	-2,761,936.58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184.00	2,159,461.89	29,171,504.6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	769,109.66	3,073,158.16	28,487,017.32
销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	1.74	0.70	1.02

2012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增加额基本接近；2013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小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增加额，是因为2013年有部分采购固定资产款项在2014年支付；2014年1-5月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增加额，是因为2014年支付了部分以前年度未付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融资手续费		131,000.00	155,000.00
合计		131,000.00	155,000.00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选取同为白酒生产的上市公司今世缘、古井贡酒、金种子酒进行比较，对2013年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指标	公司	今世缘	古井贡酒	金种子酒
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57.63%	70.58%	69.78%	66.04%
2、净利率	2.78%	27.04%	13.58%	6.42%
3、净资产收益率	4.94%	34.08%	17.47%	6.10%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3.71%	33.84%	16.68%	5.77%

指标	公司	今世缘	古井贡酒	金种子酒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16%	32.84%	33.21%	46.57%
2、流动比率	0.56	2.27	1.82	2.71
3、速动比率	0.10	1.19	1.29	2.22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8	72.2	642.37	30.95
2、存货周转率	0.61	0.7	1.49	1.8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毛利率低于三家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以中、低档酒为主，高档酒销量很小，而三家上市公司均有一定比重的高档酒，因此其综合毛利率较高。

公司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三家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导致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因此其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都远低于三家上市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三家上市公司高、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较三家上市公司低，主要是因为资本结构不同，三家上市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三家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运营能力不及三家上市公司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白酒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白酒，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将产品交付客户，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已经收款或者确信可以收到货款，并且已交付产品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2、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酒类销售	20,494,999.63	9,368,232.29	54.29%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4,119.50		100.00%	0.02%
合 计	20,499,119.13	9,368,232.29	54.30%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酒类销售	57,526,917.65	24,426,201.88	57.54%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118,106.08		100.00%	0.20%
合 计	57,645,023.73	24,426,201.88	57.63%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酒类销售	85,301,489.04	34,919,712.72	59.06%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0,409.09		100.00%	0.02%
合 计	85,321,898.13	34,919,712.72	59.0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较为稳定，最近两年一期每年略有下降，是因为受白酒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销量和收入下降，相应地单位成本中固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酒糟、废纸箱等收入。

3、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九华山系列	10,147,063.08	3,733,240.57	63.21%	49.51%

项 目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金牧童系列	5,640,012.30	2,959,424.58	47.53%	27.52%
杏村系列	4,707,924.25	2,675,567.14	43.17%	22.97%
合 计	20,494,999.63	9,368,232.29	54.29%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九华山系列	25,288,975.51	8,412,895.30	66.73%	43.96%
金牧童系列	17,889,777.71	6,893,401.91	61.47%	31.10%
杏村系列	14,348,164.43	9,119,904.67	36.44%	24.94%
合 计	57,526,917.65	24,426,201.88	57.54%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九华山系列	32,200,920.43	12,664,059.79	60.67%	37.75%
金牧童系列	35,638,645.79	13,712,087.72	61.52%	41.78%
杏村系列	17,461,922.82	8,543,565.21	51.07%	20.47%
合 计	85,301,489.04	34,919,712.72	59.06%	100.00%

公司所生产的白酒共有三个系列 80 余款高、中、低档酒产品，其中杏村系列属于低端酒和散酒，因此毛利率偏低。金牧童品牌历史悠久，在池州市有一定的消费者基础，形成了品牌效应，属于公司在当地主打的中高端酒品牌。九华山品牌属于知名的地名商标，有一定的稀缺性，且知名度较高，公司将其定位为中高端酒，并且做为向外推广的主打品牌，因此在收入中的比重逐年上升。

公司三个系列白酒销售量情况如下：

2014年1-5月销量情况

货币单位：元

品种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九华山系列	150.46	67,441.70	10,147,063.08	3,733,240.57	63.21%
金牧童系列	73.80	76,421.53	5,640,012.30	2,959,424.58	47.53%
杏村系列	240.44	19,580.80	4,707,924.25	2,675,567.14	43.17%
合计	464.69	44,104.31	20,494,999.63	9,368,232.29	54.29%

2013 年销量情况

货币单位：元

品种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九华山系列	288.19	87,751.78	25,288,975.51	8,412,895.30	66.73%
金牧童系列	223.15	80,168.50	17,889,777.71	6,893,401.91	61.47%
杏村系列	690.05	20,793.03	14,348,164.43	9,119,904.67	36.44%
合计	1,201.39	47,883.76	57,526,917.65	24,426,201.88	57.54%

2012 年销量情况

品种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九华山系列	376.76	85,468.85	32,200,920.43	12,664,059.79	60.67%
金牧童系列	350.91	101,561.17	35,638,645.79	13,712,087.72	61.52%
杏村系列	1,045.75	16,697.95	17,461,922.82	8,543,565.21	51.07%
合计	1,773.42	48,100.07	85,301,489.04	34,919,712.72	59.06%

公司近三年的产销基本保持平衡。由于受白酒市场调整的影响，公司的产销量下降，从而单位成本中的固定成本比重上升，导致总体毛利率逐年下降。

九华山系列白酒主要包括九华山甘露、九华山生态原浆五年、六年、八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等年份酒共 50 余款产品，绝大部分产品毛利率都在 50% 以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毛利率在 65% 以上的产品收入占九华山系列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4%、68.11%、58.29%，高毛利率产品在销售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导致九华山系列产品的总体毛利率在 2013 年最高，2014 年有所下降。

金牧童系列白酒主要包括十年金牧童、十五年金牧童、十八年金牧童、金牧童（牛气冲天）等产品。从 2013 年开始，公司为了促销，实行买包装好的成品

酒配赠没有外盒包装的光瓶酒的促销策略，因此 2013 年平均售价下降，但是没有外包装盒的光瓶酒成本也较低，因此虽然平均售价下降，但是毛利率并没有出现下滑。2014 年毛利率下降是因为金牧童系列销量最大的十年金牧童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杏村系列白酒主要包括陈酿、原浆、五年窖、九年杏村甘泉等多个产品，陈酿、原浆等白酒属于散酒，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九年杏村甘泉等产品属于在商超售卖的包装好的成品酒，单位售价相对较高。公司杏村系列白酒价格区间较大，不同的产品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12 年杏村系列白酒价格较低且毛利率较高，主要是低价格高毛利的产品销售较多。2013 年单位价格提高而毛利率降低主要是一、散酒价格有所提高，二、商超售卖的包装好的成品杏村系列酒为了促销，降低了售价，毛利率降低。2014 年毛利率提高是因为散酒价格提高。

4、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安徽省	19,710,208.18	96.17%	56,440,646.71	98.11%	85,301,489.04	100.00%
其中：池州市	19,202,339.29	93.69%	55,334,981.92	96.19%	85,079,512.63	99.74%
池州市以外	507,868.89	2.48%	1,105,664.79	1.92%	221,976.41	0.26%
安徽省以外	784,791.45	3.83%	1,086,270.94	1.89%		
合计	20,494,999.63	100.00%	57,526,917.65	100.00%	85,301,489.04	100.00%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目前的收入来源集中在池州地区，属于地方性白酒品牌。近两年，公司开始开拓其他地域市场，向池州以外乃至全国其他省份销售，从上表也可以看出，虽然池州以外和其他省份的销量很小，但是其所占销售比重正在逐步提升，这也将是公司下一步开拓市场、挖掘新的收入来源的方向。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0,499,119.13	57,645,023.73	85,321,898.13
营业成本	9,368,232.29	24,426,201.88	34,919,712.72
营业毛利	11,130,886.84	33,218,821.85	50,402,185.41
利润总额	-330,233.34	1,603,435.25	4,019,289.61
净利润	-330,233.34	1,603,435.25	3,411,450.89

受白酒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较多，相应地毛利和净利润都有所下降。

6、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及成本构成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如下：

(1) 将大米、高粱、大糠、块曲等原材料投入窖池发酵时，根据耗用量按加权平均法将原材料成本结转至在产品的原料成本，将大曲车间全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工资比例等结转至在产品相应的成本科目；

(2) 发酵完成后产出曲酒，按照加权平均法将在产品成本结转至原酒（自制半成品）的原材料成本；用酒精调香形成串香酒后，将领用的酒精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自制半成品；

(3) 勾兑成品酒时，将领用的曲酒、串香酒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至产成品的原酒成本，将领用的包装物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至成品酒的包装物成本，将包装车间全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工资比例结转至成品酒相应的成本科目；

(4) 发出成品酒时，分品种分规格按照加权平均法将成品酒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原酒生产成本构成各因素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粮食	57.63%	62.35%	64.83%
制造费用	16.28%	15.49%	11.46%
人工费用	17.30%	16.27%	15.70%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	8.79%	5.89%	8.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成品酒生产成本构成各因素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包装物	67.77%	71.03%	71.07%
原酒	20.06%	18.33%	19.18%
人工费用	10.18%	8.86%	8.58%
制造费用	1.99%	1.78%	1.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比较稳定，原酒成本中粮食构成了主要成本，约占原酒成本的60%左右，其次是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各自约占原酒成本的15%-17%左右；在产成品成本中，包装物及原酒占到成品酒生产成本的85%以上。

7、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同为白酒生产的企业今世缘于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其生产的不同档次白酒的单位价格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价格（元/吨）	毛利率	价格（元/吨）	毛利率
特A类	280,482.58	81.32%	294,725.53	81.32%
A类	102,871.13	66.97%	115,938.47	67.54%
B类	46,025.86	56.32%	47,440.11	58.15%
C类	18,793.36	37.90%	18,955.73	40.58%
D类	14,582.08	32.70%	11,798.96	29.73%

今世缘生产的B类白酒2012年单位售价为47,440.11元，公司生产的白酒2012年平均单位售价为48,100.07元，今世缘生产的B类白酒2013年单位售价为46,025.86元，公司生产的白酒2013年平均单位售价为47,883.76元，可以看出，今世缘生产的B类白酒平均售价与公司生产的白酒的整体平均售价比较接

近，今世缘 B 类白酒 2012 年、2013 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58.15%、56.32%，公司 2012 年、2013 年总体的平均毛利率为 59.06%、57.54%，毛利率水平也比较接近。

今世缘生产的 C 类白酒价格与公司的杏村系列价格比较接近，其毛利率低于公司的杏村系列白酒，是因为公司的杏村系列白酒有些是通过自营门市部销售，提高了毛利。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8、向个人客户销售及现金收款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7,468,291.98	17,887,841.87	19,918,933.33
占销售收入比例	36.43%	31.03%	23.35%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所占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有三个门市部，每年销售量较大，另外有部分经销商是个人。

(2)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6,568,055.40	11,586,353.00	9,789,298.00
占销售收入比例	32.04%	20.10%	11.47%

公司的三个自营门市部一般以现金形式收取货款，由于自营门市部销售一般都是面向散客销售，销售数量较少，交易金额较小，并且交易习惯也是以现金支付方式为主，因此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消费习惯，就需要以现金形式收取货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要求自营门市部在每天下班前将当日收取的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保证了现金的安全和收入及时入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三个自营门市部的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7,166,631.00 元、7,505,869.00 元、3,222,157.40 元，构成现金收款的主要来源。

公司给所有管理人员都下达了每年 2 万-5 万元的销售任务，由于金额较小，管理人员完成的销售也以现金收款为主。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或者管理人员代领货物后，如果已收到货款，则确认收入并冲销预收账款，如果尚未收到货款，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直接挂账责任人（即管理人员），以保证款项可以收回，公司

不定期检查应收账款情况并及时向管理人员催收货款。

经销商存在偶尔以现金结算的现象，经销商用现金结算时公司要求将现金直接交至财务部。

(3) 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管理

公司对个人经销商的管理没有特殊性，一般按年签订框架合同，销售时向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客户一般都是先收款后发货，对于个别信誉好、长期合作有赊销额度的个人客户在账期内及时催收回款。与个人经销商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主，如果经销商要求以现金结算，则要求经销商将现金直接交至财务部。

公司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较少，有个别材料需要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的，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按正常采购管理流程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时要求对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发票，结算时根据对方要求，小额款项可以现金付款，大额款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履行正常的付款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的销售业务全部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完成。销售时，客户经理接到客户发货指令后，经销售经理审批后通知备货，备货完成后赊销客户经副总经理审批，现销客户检查是否已收到货款，然后指令发货。对于赊销客户，公司定期检查回款情况并及时催款。

2) 购货与付款循环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公司供应部统一负责，供应部根据生产部对各种原辅材料、配件、设备的需求，并结合公司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于适宜招标的大宗物资，如粮食、包装材料（箱、盒、标、瓶、盖）等，由供应部询价比较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经采购经理和总经理审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物资经质管部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储管部保管，付款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由财务部门付款。

3) 生产循环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部负责完成，生产部依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或订单合同要求安排生产，生产通知单需生产部部长审批；为确保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生产部会确保对影响生产加工过程和服务质量的受控条件进行控制：1、生

产加工过程必须在适当的规范、标准下开展；2、对生产加工过程实施监控，配置实用的监视、测量设备，并做好后续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3、对关键工序、特殊过程实施监视和测量，对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有关指标如温度、湿度及速度等进行监控，保证过程质量；产成品完工后经检验合格，由仓储部部长审批入库。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4,254,118.32	16,395,086.68	22,464,373.72
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	20.75%	28.44%	26.33%
管理费用	4,181,051.00	10,436,089.87	9,658,181.31
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	20.40%	18.10%	11.32%
财务费用	1,597,884.15	3,618,410.08	2,804,466.68
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	7.79%	6.28%	3.29%

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白酒行业竞争激烈，需要的市场投入较大，同时公司2012年二期扩产后，准备开拓市场，加大了市场费用的投入力度，随着白酒市场的低迷，公司也调整营销策略，逐步压缩费用，故销售费用逐年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都是日常管理开支，与收入的相关性较小，比较稳定，收入下降后其所占收入比重就会上升。

公司属于白酒行业，技术工艺成熟，研发投入很小，没有对研发费用做专门归集。

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投入较多，负债较高，财务费用较高。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747,554.20	4,478,108.07	4,212,946.83
广告费	1,053,866.94	4,796,809.32	5,026,992.00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机物料消耗	479,903.82	1,278,862.07	3,466,861.95
招待费	195,193.25	273,024.00	1,946,738.00
销售业务费	182,103.21	667,272.63	267,337.13
折旧费	128,038.14	341,217.02	348,870.39
汽、柴油费	109,670.21	602,882.81	675,151.68
制作费	74,984.00	1,777,039.00	1,414,495.60
业务宣传费	48,500.00	154,740.00	340,683.00
差旅费	32,820.00	171,166.00	208,866.00
修理费	15,012.82	62,142.90	58,727.69
会务费	10,000.00	314,930.00	645,627.00
保险费	9,783.21	32,701.66	37,414.31
办公费	8,365.00	86,204.10	552,538.50
运杂费	3,854.00	8,880.00	10,080.00
其他	154,469.52	1,349,107.10	3,251,043.64
合 计	4,254,118.32	16,395,086.68	22,464,373.72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下降 27.02%，主要是机物料消耗下降和其他费用下降。机物料消耗下降的原因为：销售收入下降，用于销售的手提袋、标志物品、促销赠品等机物料消耗大幅下降。其他费用主要为聘请咨询机构组织策划营销活动的费用、组织经销商旅游、活动、公司为了促进销售参加各类活动的费用，2013 年市场不景气，活动相应减少，费用下降。

2014 年 1-5 月的销售费用为 2013 年度的 25.95%，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是销售收入下滑较多，相应的销售人员的薪酬下降；二是公司为了应对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广告投入、市场活动费用也下降较多。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910,743.81	3,920,828.18	5,305,196.16
税金	580,078.35	1,601,947.44	1,204,522.33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折旧费	337,255.19	858,368.59	668,843.71
长期待摊费用	159,639.83	383,135.60	383,135.60
无形资产摊销	130,211.30	303,534.17	274,005.33
招待费	41,645.00	118,037.00	109,063.20
保险费	15,867.72	110,658.73	76,638.32
会务费	12,469.00	148,079.00	139,833.00
交通费	7,841.72	12,739.17	53,771.74
办公费	5,904.90	130,720.53	286,930.44
差旅费	4,729.50	40,357.90	96,394.50
其他	974,664.68	2,807,683.56	1,059,846.98
合计	4,181,051.00	10,436,089.87	9,658,181.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化较小。2013年、2014年1-5月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但是管理费用中大部分都是与销售收入没有直接关联性的固定费用，因此变化不大。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2月购买了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356.16元，该产品已于2013年3月到期，公司已收回投资。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重大投资将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截至该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238.21	6,858.35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8,892.46	4,085,228.21	4,337,20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25.42	4,975,239.10	-63,497.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99,267.04	9,292,061.68	4,280,56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04.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99,267.04	9,292,061.68	4,239,356.8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99,267.04	9,292,061.68	4,239,35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29,500.38	-7,688,626.43	-827,905.9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是当地政府对扶持力度较大，政府补助较多。另外 2013 年公司往来账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发现存在无法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大，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其进行清理并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拆迁补偿款	332,326.85	797,584.44	797,584.44
财政补助	726,565.61	1,019,303.77	1,386,615.70
“一企一策”补贴		2,268,340.00	2,153,000.00
合计	1,058,892.46	4,085,228.21	4,337,200.14

拆迁补偿款说明：

2007年6月21日，公司与池州市贵池区中小企业发展局签订《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易地扩规协议》，按照贵池区政府及贵池区中小企业发展局的要求，公司在贵池工业园区内进行年产1万吨白酒易地技改扩规项目，将生产经营业务搬迁至技改项目完成后的新厂区。至2008年12月，公司新厂区完全投入使用，公司对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中与收益相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部分15,951,688.52元（新建厂房价值）

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受益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其他的政府补助均是与收益相关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不需支付的款项共计 5,090,365.74 元，主要分为四类，一是 2003 年公司改制后结余的改制人员成本 1,181,652.09 元；二是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池州市贵池区地方税务局和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的借款利息 1,195,077.86 元；三是多年无人催收且已过诉讼时效的应付货款和往来款共计 2,151,887.42 元；四是原来按照一定标准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共计 561,748.37 元。分别详细说明如下：

(1) 改制成本 1,181,652.09 元均是公司 2003 年改制时按照改制方案承担的改制成本，目前由于人员已安置妥当后尚有结余，公司无需再支付相关款项，因此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及说明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说明
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746,421.60	2003 年改制时 48 名退休职工按 10 年期限共预提 992,833.20 元退休人员相关费用，2003-2013 共支付 246,411.60 元，此 48 名退休职工已进社保中心，公司无需再承担此费用。
离休人员相关费用	196,087.71	2003 年改制时 3 名离休干部按 10 年预提医疗保险费及非统筹费用共计 428,562 元，2003-2013 年共支付 232,474.29 元，2013 年公司与区社保中心协调，区社保中心同意此三人纳入社保，公司无需再承担此费用。
生活补助费	23,245.14	2003 年改制时 6 名遗属最长按 12 年预测补贴共计 79,359.60 元，2003-2013 年共支付 56,114.46 元，至 2013 此 6 人已大学毕业或已过补贴期限，公司无需再支付相关补助。
其他	178,905.64	2003 年改制时预提的评估费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200,000.00 元，至 2013 年发生 21,094.36 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发生。
工会福利费	20,000.00	2003 年改制时预提工会福利费，因改制后公司工会经费据实列支，此费用无需挂账。
应付补偿金	11,328.00	2003 年改制时 245 人(含不在新企业就业人员)解除合同补偿金共计 2,985,636.00 元，公司于 2007 年发放完毕，结余 11,328.00 元。
伤残补助金	5,664.00	2003 年改制时 3 名伤残人员按最高 16 个月，月标准 708 元/人预测补助金 28,320 元，2004 年支付 22,656 元。因为是预测，故而有结余。
合计	1,181,652.09	

(2) 公司在国有企业改制前向贵池区财政局借款 89 万元，向贵池区地税局借款 57 万元，公司国有企业改制前对前述两笔借款计提利息 1,106,738.84 元，

改制后于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计提利息 88,339.02 元,从 2003 年至今无人向公司催收,且已过诉讼时效,因此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无需支付的应付货款和往来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金额	说明
江阴长泾兴达彩印厂	货款	2003 年改制遗留货款及 2004 年货款	496,970.00	2003 年改制遗留 46,970 元,2004 年暂估材料入账 100 万,2003-2009 年累计销账 55 万,剩余款项自 2009 年至今无人催收。
四川省邛崃市付安酒厂	货款	2003 年改制遗留	484,609.78	2003 年改制遗留 1,134,609.78 元,2003-2010 年累计销账 65 万元,余款从 2010 年至今无人催收。对方单位经营状态为已吊销。
吴新源	货款	2003 年改制遗留	441,120.00	2003 年改制遗留 591,120 元,2003-2010 年累计销账 15 万,余款从 2010 年至今无人催收。
成都市大邑县万延酒厂	货款	2003 年改制遗留	333,484.00	2003 年改制遗留 653,484 元,2003-2010 年累计销账 35 万,余款从 2010 年至今无人催收。对方单位经营状态为已吊销。
黄山市屯溪塑料包装制造厂	货款	2003 年改制遗留	102,100.00	2003 年改制遗留 102,100 元,从 2003 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对方单位经营状态为已吊销。
江苏江阴月城中心装潢厂	货款	2003 年改制遗留货款及 2004 年货款	95,587.42	2003 年改制遗留 11,805.5 元,2004 年暂估材料入账 283,781.92 元,2003-2010 年累计销账 20 万,余款从 2010 年至今无人催收。
余建华	住房补贴款	2003 年改制遗留	48,599.11	2003 年改制时 331 人应发住房补贴款 1,740,176.00 元,2009 年发放后结余款项从 2009 年至今无人催收。
袁鸿祥	住房补贴款	2003 年改制遗留	20,496.00	2003 年改制时 331 人应发住房补贴款 1,740,176.00 元,2009 年发放后结余款项从 2009 年至今无人催收。
池州市中天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8 年代理销售押金	20,000.00	2008 年至今无人催收
池州东风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款	2008 年维修车辆余款	19,800.00	2008 年至今无人催收
池州市人寿保险公司	财产保险款	2003 年改制遗留	16,653.57	2003 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3 年改制遗留	10,000.00	2003 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金额	说明
樊万民	销售费用	2003年改制遗留	9,302.99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池州市自来水厂	水费	2003年改制遗留	7,0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伍宗良	工程款	2003年改制遗留	6,0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袁永庆	货款	2003年改制遗留	3,3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严建宇	押金	2003年改制遗留	3,204.64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枞阳后方商店	货款	2003年改制遗留	3,066.5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李学渊	住房补贴款	2003年改制遗留	3,034.00	2003年改制时331人应发住房补贴款1,740,176.00元，2009年发放后结余款项从2009年至今未见催收。
吴丽蓉	评估费	2003年改制遗留	3,0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舒建平	销售费用	2003年改制遗留	3,0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苏炳元	销售费用	2003年改制遗留	3,0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池州新型建筑材料店	货款	2003年改制遗留	2,76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吴山峰	货款	2003年改制遗留	2,0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枞阳汤沟南货商店	货款	2003年改制遗留	2,0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安徽现代仓维有限公司	制作费	2005年制作广告余款	1,640.00	2005年至今无人催收
池州市人民法院	欠诉讼费	2003年改制遗留	1,205.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刘洪	职工福利	2003年改制遗留	1,197.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周占明	货款	2003年改制遗留	1,1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铜陵联运火车营业部	运费	2003年改制遗留	1,0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池州市贵池区经贸委	借款	2003年以前形成，2004年还款结余	987.50	2004年至今无人催收
江宏志	保险赔款	2011年车禍赔款未支付	804.40	2011年至今无人催收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金额	说明
徐付正	住房补贴款	2003年改制遗留	753.00	2003年改制时331人应发住房补贴款1,740,176.00元,2009年发放后结余款项从2009年至今未见催收。
孙金泉	货款	2003年改制遗留	7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吴召青	货款	2003年改制遗留	5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吕国顺	住房补贴款	2003年改制遗留	404.00	2003年改制时331人应发住房补贴款1,740,176.00元,2009年发放后结余款项从2009年至今未见催收。
姜华	销售费用	2003年改制遗留	292.65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王冬红	销售费用	2003年改制遗留	270.00	2003年至今无人催收
王宏星	住房补贴款	2003年改制遗留	240.00	2003年改制时331人应发住房补贴款1,740,176.00元,2009年发放后结余款项从2009年至今未见催收。
合肥亚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8年支付服务费余款	200.00	2008年至今无人催收
赵冬妹	押金	2003年改制遗留	20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朱小毛	押金	2003年改制遗留	172.97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池州市毛巾厂	货款	2003年改制遗留	16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苏炳元	销售费用	2003年改制遗留	150.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池州杰达联运公司	运费	2006年运费余款	103.10	2006年至今无人催收
张桑	工资	2004年离职	91.56	2004年至今无人催收
马家舟	工资	2003年改制遗留	63.5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金太平	工资	2003年改制遗留	45.0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洪广德	工资	2003年改制遗留	19.23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韦世荣	销售费用	2003年改制遗留	-499.50	2003年改制后至今无人催收
总计			2,151,887.42	

以上款项多年无人催收,已过诉讼时效,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可以确认为当期损益,因此计入营业外收入。

(4)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是以前年度按照工资一定比例计提，由于没有全部使用，长期下来形成一定的结余。公司 2013 年开始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着手规范财务处理，冲减职工教育经费结余 281,124.55 元、工会经费结余 280,623.82 元，增加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 561,748.37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该事项会计实务中可选择以下处理方法：

第一种：作为无需支付款项，冲减账面结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种：继续保留原账面结余金额，待以后实际使用时进行冲减。

《企业会计准则》为原则导向，因此没有明确规定无需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结余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现行政策是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按照发生额据实列支，因此原已计提结余款项无需支付，内部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审批程序后，将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结余冲减，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项会计处理对当期营业外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均为增加 561,748.37 元，占资产负债表日净资产的 1.71%，影响金额较小。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和子公司名酒销售适用的税种、税率一致,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消费税	应税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	从价税率 20% 从量税率 0.5 元/500 克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111.20	100.00%	20,398.62	800,712.5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21,111.20	100.00%	20,398.62	800,71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21,111.20	100.00%	20,398.62	800,712.5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7,204.00	100.00%	10,363.66	2,006,840.3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17,204.00	100.00%	10,363.66	2,006,84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17,204.00	100.00%	10,363.66	2,006,840.3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2,404.25	100.00%	734.40	2,821,669.8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22,404.25	100.00%	734.40	2,821,66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22,404.25	100.00%	734.40	2,821,669.85

(2)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0,397.00	81.65		670,397.00
1-2年	124,078.20	15.11	12,407.82	111,670.38
2-3年	26,636.00	3.24	7,990.80	18,645.20
合 计	821,111.20	100.00	20,398.62	800,712.58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13,567.40	94.86		1,913,567.40
1-2年	103,636.60	5.14	10,363.66	93,272.94
合 计	2,017,204.00	100.00	10,363.66	2,006,840.34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15,060.25	99.74		2,815,060.25
1-2年	7,344.00	0.26	734.40	6,609.60
合 计	2,822,404.25	100.00	734.40	2,821,669.85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湘源商贸池州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以内	13.15
2	石台县仁里镇天宇商贸	非关联方	76,576.00	1年以内	9.33
3	池州红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553.00	1年以内	7.86
4	安徽省池州杰达(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0.00	1年以内	6.85
5	吴爱华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09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355,409.00		43.2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池州睿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304.00	1年以内	16.08
2	江贵安	门市部员工	210,841.00	1年以内	10.45
3	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	非关联方	117,736.00	1年以内	5.84
4	安徽省池州杰达(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60.00	1年以内	5.58
5	贵池区妇女联合会	非关联方	112,280.00	1年以内	5.57
	合计		877,721.00		43.52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石台县仁里镇天宇商贸	非关联方	404,494.00	1年以内	14.33
2	袁永庆	非关联方	399,959.00	1年以内	14.17
3	贵池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69,896.00	1年以内	9.56
4	贵池区委接待办	非关联方	167,176.00	1年以内	5.92
5	池州市市委接待办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3.12
	合计		1,329,525.00		47.10

(4) 公司大部分客户都是现款销售，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少部分信誉好、长期合作的客户有一定的赊销额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收入相比较小，公司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是因为公司资金紧张，调整销售政策，对赊销客户加大了催款力度。

(5)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		100,0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1,428.00	12,102.60	19,325.40
3-4年（含4年）	10,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141,428.00	17,102.60	124,325.4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16,830.00		116,830.00
1-2年（含2年）	40,342.00	4,034.20	36,307.80
2-3年（含3年）	10,000.00	3,000.00	7,000.00
3-4年（含4年）	161,000.00	80,500.00	80,500.00
合计	328,172.00	87,534.20	240,637.8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114,689.49		1,114,689.49
1-2年（含2年）	1,100,000.00	110,000.00	990,000.00
2-3年（含3年）	161,000.00	48,300.00	112,700.00
合计	2,375,689.49	158,300.00	2,217,389.49

(2) 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郟城县晶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0.71	1年以内	采购款
朱长征	非关联方	20,000.00	14.14	2-3年	工程款
刘清华	非关联方	11,000.00	7.78	2-3年	工程款
天马综合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7.07	3-4年	工程款
池州市贵池区卓盛电子科技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28.00	0.30	2-3年	软件款
合计		141,428.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61,000.00	49.06	3-4年	工程款
李振	非关联方	126,172.00	38.45	1年以内	工程款
朱长征	非关联方	20,000.00	6.09	1-2年	工程款
刘清华	非关联方	11,000.00	3.35	1-2年	工程款
天马综合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05	2-3年	工程款
合计		328,172.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贵池区财政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1,050,000.00	44.20	1-2年	土地出让金
赵先宏	非关联方	230,192.00	9.69	1年以内	工程设备采购款
农安县黎明粮食经销部	非关联方	171,332.15	7.21	1年以内	货款
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61,000.00	6.78	2-3年	工程设备采购款
平泉县新建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57.60	6.4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66,681.75	74.37		

(3)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637.55	100.00%	366,930.55	632,707.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99,637.55	100.00%	366,930.55	632,70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99,637.55	100.00%	366,930.55	632,707.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8,285.82	100.00%	1,379,620.37	4,208,665.4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588,285.82	100.00%	1,379,620.37	4,208,66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588,285.82	100.00%	1,379,620.37	4,208,665.4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7,876.21	100.00%	856,266.82	2,521,609.3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77,876.21	100.00%	856,266.82	2,521,60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77,876.21	100.00%	856,266.82	2,521,609.3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9,336.46	30.94		309,336.46
1-2年	1,000.00	0.10	100.00	900.00
2-3年	6,850.00	0.69	2,055.00	4,795.00
3-4年	603,951.09	60.42	301,975.55	301,975.54
4-5年	78,500.00	7.85	62,800.00	15,700.00
合计	999,637.55	100.00	366,930.55	632,707.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01,884.73	50.14		2,801,884.73
1-2年	12,100.00	0.22	1,210.00	10,890.00
2-3年	43,700.89	0.78	13,110.27	30,590.62
3-4年	2,730,600.20	48.86	1,365,300.10	1,365,300.10
合计	5,588,285.82	100.00	1,379,620.37	4,208,665.4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2,208.40	16.05		542,208.40
1-2年	73,200.95	2.17	7,320.10	65,880.85
2-3年	2,733,600.20	80.93	820,080.06	1,913,520.14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8,866.66	0.85	28,866.66	
合计	3,377,876.21	100.00	856,266.82	2,521,609.39

(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应收股东出资款	公司股东	572,100.20	3-4年	57.23	见后边说明
2	徐五二	公司股东、员工	118,092.58	1年以内	11.81	采购备用金
3	贵池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78,000.00	4-5年	7.80	供电押金
4	中石化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606.64	1年以内	5.46	加油卡充值款
5	江苏天地通生物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39,667.36	1年以内	3.97	尚未结算采购款
合计			862,466.78		86.27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应收股东增资扩股个税	公司股东	2,080,000.00	3-4年	37.22	见后边说明
2	池州市山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35.79	经销商借款
3	应收股东出资款	公司股东	572,100.20	1年以内	10.24	见后边说明
4	池州市天翔糖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1年以内	5.15	未结算的退货款
5	张素娟	非关联方	265,000.00	1年以内	4.74	尚未结算借款利息
合计			5,205,100.20		93.14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应收股东增资扩股个税	公司股东	2,080,000.00	2-3年	61.58	见后边说明
2	应收股东出资款	公司股东	572,100.20	1年以内	16.94	见后边说明
3	金鹏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4.97	未到结算期的广告费
4	徐五二	公司股东、员工	106,692.58	1年以内	3.16	采购备用金
5	中石化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783.50	1年以内	2.66	加油卡充值款
合计			3,016,576.28		89.31	

应收股东出资款说明:公司于2010年以资本公积1,04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由于原来财务处理不恰当，财务规范处理后可以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金额不足 1,040 万元，对于差额 572,100.20 元，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计算了各自应承担部分并以现金补足，现金补足款已由各股东于 2014 年 6 月全额缴足。

应收股东增资扩股个税说明：2010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时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08 万元，由公司代垫并挂账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已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收回。

(4)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578,576.76	11,427,569.21	9,050,065.22
库存商品	5,125,393.81	6,068,766.69	7,298,007.20
发出商品	148,007.54		
半成品	28,541,133.30	25,252,381.71	15,341,817.54
在产品	3,487,696.23	3,456,662.14	2,386,811.60
合 计	46,880,807.64	46,205,379.75	34,076,701.56

(2)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粮食、酒瓶、纸盒、纸箱等，库存商品是已包装好的成品酒，半成品是尚未勾兑的原酒，在产品主要是尚在窖池中发酵的酒醅。

公司生产的产品共有 80 余款，品种繁多，所用包装材料品种较多，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每种包装材料都要保持一定的库存，因此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高且余额比较稳定。

库存商品余额三期末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市场不景气，公司为了控制风险，采取消化库存的策略，降低了备货库存。

半成品（原酒）生产需要较长时间的发酵过程，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必须保持一定量的原酒库存，因此半成品在存货中的比重最高。2013 年末半成品库存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1、受行业不景气影响，销

售下降，产成品产量减少，而原酒没有减产，因此半成品库存增加；2、公司有新的窖池投产，原酒产出增加。

2013 年公司有新的窖池投产，因此 2013 年末在产品（即在窖池中发酵的酒醅）增加。

（3）公司主要产品是白酒，保管储存完善，而且白酒不会因为储存时间过长而变质。

（4）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单个项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383,135.60	383,135.60	383,135.60
合计	383,135.60	383,135.60	383,135.60

长期待摊费用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1、长期待摊费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208,987.22	327,160.40	
合计	208,987.22	327,160.40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1.9-9.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5	5	19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3,801,189.62	969,109.66		224,600.00	84,545,699.28
房屋及建筑物	73,198,341.22	638,692.47			73,837,033.69
运输工具	2,138,448.75				2,138,448.75
机器设备	8,105,896.38	230,000.00		219,020.00	8,116,876.38
电子设备	44,076.06	100,417.19			144,493.25
办公设备	314,427.21			5,580.00	308,847.21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65,198.35	-	1,928,879.81	123,368.99	12,870,709.17
房屋及建筑物	7,165,826.30		1,446,176.12		8,612,002.42
运输工具	1,534,777.18		141,184.27		1,675,961.45
机器设备	2,138,068.73		315,677.55	117,858.99	2,335,887.29
电子设备	19,834.39		9,160.36		28,994.75
办公设备	206,691.75		16,681.51	5,510.00	217,863.2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2,735,991.27	—		—	71,674,990.11
房屋及建筑物	66,032,514.92	—		—	65,225,031.27
运输工具	603,671.57	—		—	462,487.30
机器设备	5,967,827.65	—		—	5,780,989.09
电子设备	24,241.67	—		—	115,498.50
办公设备	107,735.46	—		—	90,983.9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735,991.27	—	—	—	71,674,990.11
房屋及建筑物	66,032,514.92	—		—	65,225,031.27
运输工具	603,671.57	—		—	462,487.30
机器设备	5,967,827.65	—		—	5,780,989.09
电子设备	24,241.67	—		—	115,498.50
办公设备	107,735.46	—		—	90,983.9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2,217,503.90	1,708,258.16		124,572.44	83,801,189.62
房屋及建筑物	72,229,703.76	1,009,231.27		40,593.81	73,198,341.22
运输工具	2,222,427.38			83,978.63	2,138,448.75
机器设备	7,406,869.49	699,026.89			8,105,896.38
电子设备	44,076.06				44,076.06
办公设备	314,427.21				314,427.21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14,143.45		4,565,006.41	113,951.51	11,065,198.35
房屋及建筑物	3,728,067.26		3,456,240.13	18,481.09	7,165,826.30
运输工具	1,235,684.30		358,384.14	59,291.26	1,534,777.18
机器设备	1,471,692.95		702,554.94	36,179.16	2,138,068.73
电子设备	13,112.95		6,721.44		19,834.39
办公设备	165,585.99		41,105.76		206,691.7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5,603,360.45	—		—	72,735,991.27
房屋及建筑物	68,501,636.50	—		—	66,032,514.92
运输工具	986,743.08	—		—	603,671.57
机器设备	5,935,176.54	—		—	5,967,827.6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30,963.11	—		—	24,241.67
办公设备	148,841.22	—		—	107,735.4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		—		—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603,360.45	—	—	—	72,735,991.27
房屋及建筑物	68,501,636.50	—		—	66,032,514.92
运输工具	986,743.08	—		—	603,671.57
机器设备	5,935,176.54	—		—	5,967,827.65
电子设备	30,963.11	—		—	24,241.67
办公设备	148,841.22	—		—	107,735.46

(3)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4,615.65万元，抵押物的账面价值为64,079,619.35元。

(4)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窖池	60,000.00	60,000.00	10,000.00
拆迁置换门面房	108,156.19	108,156.19	108,156.19
铁艺围墙		200,000.00	
合计	168,156.19	368,156.19	118,156.19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2) 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7,214,980.00			17,214,980.00
(1)土地使用权	17,192,080.00			17,192,080.00
(2)财务软件	22,900.00			22,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1,785.42	130,211.30		1,281,996.72
(1)土地使用权	1,147,205.38	128,302.95		1,275,508.33
(2)财务软件	4,580.04	1,908.35		6,488.39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6,063,194.58	—	—	15,932,983.28
(1)土地使用权	16,044,874.62	—	—	15,916,571.67
(2)财务软件	18,319.96	—	—	16,411.6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1)土地使用权		—	—	
(2)财务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63,194.58	—	—	15,932,983.28
(1)土地使用权	16,044,874.62	—	—	15,916,571.67
(2)财务软件	18,319.96	—	—	16,411.6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6,100,080.00	1,114,900.00		17,214,980.00
(1)土地使用权	16,100,080.00	1,092,000.00		17,192,080.00
(2)财务软件		22,900.00		22,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8,501.25	303,284.17		1,151,785.42
(1)土地使用权	848,501.25	298,704.13		1,147,205.38
(2)财务软件		4,580.04		4,580.04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5,251,578.75	—	—	16,063,194.58
(1)土地使用权	15,251,578.75	—	—	16,044,874.62
(2)财务软件		—	—	18,319.9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1)土地使用权		—	—	
(2)财务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51,578.75	—	—	16,063,194.58
(1)土地使用权	15,251,578.75	—	—	16,044,874.62
(2)财务软件		—	—	18,319.96

(3) 公司土地证编号为“贵土国用(97)第GCD-080/97(16042902103)号”的一宗土地性质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属于国企改制时打包资产的一部分,改制后未能完成土地证性质变更,2014年5月26日,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约定由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将该宗土地收储。

该宗土地上面已无附着的公司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该宗土地账面价值1,810,480.00元,由于是划拨地,没有使用寿命,公司未对该宗土地进行摊销。

(4)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除土地证编号为“贵土国用(97)第GCD-080/97(16042902103)号”的一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其他三宗土地均已为公司借款用作抵押,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4,106,091.67元。

(5) 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楼装修费用	606,631.37	766,271.20	1,149,406.80
合计	606,631.37	766,271.20	1,149,406.80

长期待摊费用每年的摊销额为383,135.60元。

12、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特征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借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预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77,518.23	15,322.84	1,088,409.30		404,431.77
合计	1,477,518.23	15,322.84	1,088,409.30		404,431.7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15,301.22	843,499.47	70,765.80	310,516.66	1,477,518.23
合计	1,015,301.22	843,499.47	70,765.80	310,516.66	1,477,518.2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6,156,529.30	46,500,000.00	39,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计	46,156,529.30	51,500,000.00	39,00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2014-5-31 余额	年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贵池支行	2014年5月14日	2015年5月13日	8,300,000.00	7.80%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贵池支行	2014年5月14日	2015年5月13日	9,700,000.00	7.8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2014-5-31 余额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 池州贵池支行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8月26日	5,000,000.00	6.16%
中国工商银行 池州贵池支行	2014年1月4日	2014年7月3日	10,000,000.00	7.80%
中国工商银行 池州贵池支行	2013年10月24日	2014年10月23日	13,156,529.30	6.60%
合计			46,156,529.3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63,666.96	14,628,336.93	37,426,081.28
1-2年	2,152,034.80	17,007,290.04	360,494.51
2-3年	13,756,051.68	109,828.96	705.00
3年以上	98,097.07	57,374.47	1,909,428.17
合计	28,569,850.51	31,802,830.40	39,696,708.96

(2) 2014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及原因
1	上海陆遥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4,057.96	2-3年	46.32	工程款
2	江阴市月城腾龙 吸塑包装彩印厂	非关联方	3,446,559.62	1年以内	12.06	货款
3	无锡长江印刷包 装厂	非关联方	1,137,602.49	1年以内	3.98	货款
4	郟城县金河玻璃 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010.05	1年以内	3.83	货款
5	成都川王府实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134.91	1-2年	3.00	货款
	合计		19,768,365.03		69.1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及原因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海陆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3,257.96	1-2年	44.16	工程款
2	江阴月城腾龙吸塑包装厂	非关联方	2,560,287.28	1年以内	8.05	货款
3	郓城县金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426.05	1年以内	4.23	货款
4	无锡长江印刷包装厂	非关联方	994,902.41	1年以内	3.13	货款
5	成都川王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134.91	1-2年	3.01	货款
	合计		19,902,008.61		62.58	

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海陆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6,061.96	1年以内	44.35	工程款
2	江阴市月城腾龙吸塑包装厂	非关联方	2,521,624.84	1年以内	6.35	货款
3	江阴市月城腾龙吸塑包装彩印厂	非关联方	1,907,528.39	1年以内	4.81	货款
4	成都川王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134.91	1年以内	3.42	货款
5	陈三桃	非关联方	1,196,882.75	1年以内	3.02	工程款
	合计		24,589,232.85		61.95	

(3) 截至2014年5月31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10,655.09	4,214,364.30	1,820,232.70
1-2年	25,169.00	47,183.00	39,968.00
2-3年	47,165.00	9,544.00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9,544.00		
合计	5,092,533.09	4,271,091.30	1,860,200.70

(2) 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池州市金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9.64	货款
青阳县九泰商行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5.71	货款
池州年年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747.84	1年以内	14.33	货款
池州市飞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6,406.00	1年以内	14.26	货款
汪子迁	非关联方	527,445.28	1年以内	10.36	货款
合计		3,783,599.12		74.3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池州年年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912.00	1年以内	20.81	货款
池州市飞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8,720.00	1年以内	18.93	货款
汪子迁	非关联方	709,274.00	1年以内	16.61	货款
青阳九华山施玉喜	非关联方	446,233.00	1年以内	10.45	货款
袁永庆	非关联方	204,157.00	1年以内	4.78	货款
合计		3,057,296.00		71.58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池州市睿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35.50	1年以内	11.56	货款
焦海英	非关联方	204,824.60	1年以内	11.01	货款
六安全兴运久商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0.75	货款
胡森林	非关联方	192,403.20	1年以内	10.34	货款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池州市飞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792.00	1年以内	8.00	货款
合计		961,055.30		51.66	

(3)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9.60%，主要是因为经销商销量下降，预收款项未结算。

(4)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预收账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20,649.20	7,112,329.47	1,550,251.17
1-2 年	3,101,602.00	277,276.52	979,490.31
2-3 年	239,360.12	812,143.15	24,927.00
3 年以上	733,792.69	249.54	1,539,692.76
合计	9,295,404.01	8,201,998.68	4,094,361.24

(2)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职工借款	公司高管及员工	3,870,000.00	1 年以内	41.63	见说明
洪小虎	非关联方	2,730,718.00	1-2 年	29.38	借款
桂桃荣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00	1 年以内	2.15	借款
池州市金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15	押金
石台县仁里镇天宇商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83	押金
合计		7,170,718.00		77.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职工借款	公司高管及员工	3,270,000.00	1年以内	39.87	见说明
洪小虎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36.58	借款
桂桃荣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00	1年以内	2.44	借款
青阳芙蓉经营部	非关联方	110,000.00	2-3年	1.34	保证金
朱新改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1.22	保证金
合计		6,680,000.00		81.45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改制成本—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非关联方	764,203.38	3年以上	18.66	改制成本
池州年年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400.00	1年以内	8.09	押金和返利
汪子迁	非关联方	243,460.00	1年以内	5.95	押金和返利
改制成本—离休人员相关费用	非关联方	214,684.31	1年以内	5.24	改制成本
池州市梅里生态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88	往来款
合计		1,753,747.69		42.82	

职工借款说明：

2013年9月，公司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内71位职工借款，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共收到公司职工借款387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无利息。

（3）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88.57	593,662.48	647,914.63

税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消费税	471,903.15	1,237,211.11	1,524,135.58
企业所得税	553,039.47	553,039.47	613,389.33
个人所得税	377.36	494.25	56,97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67.13	80,684.09	91,224.36
房产税	567,692.24	519,626.97	88,490.31
土地使用税	281,617.08	788,858.88	
教育费附加	18,670.78	34,578.07	39,096.14
地方教育附加	12,447.56	23,052.60	26,064.08
水利建设基金	20,399.52	45,772.38	66,074.60
印花税	856.13	2,212.85	8,665.93
合计	1,989,358.99	3,879,193.15	3,162,031.96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国家税务局、池州市贵池区地方税务局均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且未受过税收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提利息费用			1,195,077.86
合计			1,195,077.86

预提费用形成说明：公司在国有企业改制前向贵池区财政局借款89万元，向贵池区地税局借款57万元，公司国有企业改制前对前述两笔借款计提利息1,106,738.84元，改制后于2003年至2004年期间计提利息88,339.02元。2013年，公司经研究认为，预提的利息账龄已很长，且从未有人催收，因此现在已不需支付，故将其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1,631,439.47	11,963,766.32	12,761,350.76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1,631,439.47	11,963,766.32	12,761,350.76

2007年6月21日，公司与池州市贵池区中小企业发展局签订《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易地扩规协议》，按照贵池区政府及贵池区中小企业发展局的要求，公司在贵池工业园区内进行年产1万吨白酒易地技改扩规项目，将生产经营业务搬迁至技改项目完成后的新厂区。至2008年12月，公司新厂区完全投入使用，公司对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部分15,951,688.52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受益年限20年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50,381.44	50,381.44	50,381.44
盈余公积	1,254,455.74	1,254,455.74	627,514.97
未分配利润	19,593,452.83	19,923,686.17	18,947,19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8,290.01	33,228,523.35	31,625,088.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8,290.01	33,228,523.35	31,625,088.10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2014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4-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833,757.53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416.08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 1.74:1 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共计折合股本 1200 万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29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41701000008228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2014 年 9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根才	持有公司 62.5% 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桂桃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3.13% 股份的股东
2	吴洲龙	董事，持有公司 3.13% 股份的股东
3	汪汉义	董事
4	蒋尚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3.13% 股份的股东
5	杨桂生	董事，持有公司 3.13% 股份的股东
6	王振环	董事
7	马宏志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3.13% 股份的股东
8	徐五二	监事，持有公司 1.56% 股份的股东
9	吴志学	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销售。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采购。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4 年 1-5 月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桂桃荣	300,000.00			300,000.00
吴根才	200,000.00			200,000.00
吴洲龙	150,000.00			150,000.00
蒋尚龙	120,000.00			120,000.00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振环	30,000.00			30,000.00
杨桂生	20,000.00			20,000.00

(2) 2013 年度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桂桃荣		860,000.00	560,000.00	300,000.00
吴根才		200,000.00		200,000.00
吴洲龙		150,000.00		150,000.00
蒋尚龙		120,000.00		120,000.00
王振环		30,000.00		30,000.00
杨桂生		20,000.00		20,000.00

(3) 2012 年度没有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

(4) 报告期内没有向关联方出借资金

4、关联方往来

(1) 2014年5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帐款	桂桃荣	1,330.00	0.16%	货款
应收帐款	蒋尚龙	566.00	0.07%	货款
其他应收款	吴根才	357,562.60	35.77%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桂桃荣	17,878.13	1.79%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吴洲龙	17,878.13	1.79%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马宏志	17,878.13	1.79%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蒋尚龙	17,878.13	1.79%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杨桂生	17,878.13	1.79%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蒋尚龙	11,772.42	1.18%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汪汉义	10,000.00	1.00%	备用金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收帐款	马宏志	983.00	0.02%	货款
预收帐款	吴洲龙	190.00	0.00%	货款
预收帐款	杨桂生	165.60	0.00%	货款
其他应付款	桂桃荣	300,000.00	3.23%	借款
其他应付款	吴根才	200,000.00	2.15%	借款
其他应付款	吴洲龙	150,000.00	1.61%	借款
其他应付款	蒋尚龙	120,000.00	1.29%	借款
其他应付款	王振环	30,000.00	0.32%	借款
其他应付款	杨桂生	20,000.00	0.22%	借款

(2) 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 日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帐款	吴洲龙	6,840.00	0.34%	货款
其他应收款	吴根才	1,657,562.60	29.66%	增资扩股个税和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桂桃荣	82,878.13	1.48%	增资扩股个税和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吴洲龙	82,878.13	1.48%	增资扩股个税和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马宏志	82,878.13	1.48%	增资扩股个税和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蒋尚龙	82,878.13	1.48%	增资扩股个税和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杨桂生	82,878.13	1.48%	增资扩股个税和 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蒋尚龙	11,772.42	0.21%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桂桃荣	300,000.00	3.66%	借款
其他应付款	吴根才	200,000.00	2.44%	借款
其他应付款	吴洲龙	150,000.00	1.83%	借款
其他应付款	蒋尚龙	120,000.00	1.46%	借款
其他应付款	王振环	30,000.00	0.37%	借款
其他应付款	杨桂生	20,000.00	0.24%	借款

(3) 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吴根才	1,657,562.60	49.07%	增资扩股个税和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桂桃荣	82,878.13	2.45%	增资扩股个税和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吴洲龙	82,878.13	2.45%	增资扩股个税和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马宏志	82,878.13	2.45%	增资扩股个税和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蒋尚龙	82,878.13	2.45%	增资扩股个税和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杨桂生	82,878.13	2.45%	增资扩股个税和股东补出资款
其他应收款	蒋尚龙	11,772.42	0.35%	备用金

公司为了促进销售，给公司所有管理人员个人都下达了一定数量的销售任务，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中挂账的关联方货款是高管为了完成任务进行的零星销售尚没有交回的货款，并不是公司与高管人员之间的交易，因此虽然关联方往来中有货款，但是没有向关联方销售。

5、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完善的管理办法，也没有大额的关联交易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借款集资，其中包括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借款事项属于公司占用股东资金，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于2010年以资本公积1,04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由于原来财务处理不恰当，财务规范处理后可以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金额不足1,040万元，对于差额572,100.20元，在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31日公司挂账其他应收款，该出资款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在2014年6月以现金补足。当时增资时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208万元，由公司代垫并挂账其他应收款，该款

项已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收回。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金额不足属于财务处理不规范问题,实际上并没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个人所得税属于代扣代缴性质,因此上述事项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挂账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属于管理人员零星销售尚未交回货款,并不属于关联方交易,且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重大影响。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4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共 17 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416.08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4-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833,757.53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0,833,757.53 元按 1.7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9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41701000008228 的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通港大道 99 号;法定代表人:

吴根才；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200 万元；经营范围：“白酒、食用酒精、葡萄酒、果露酒、饮料生产和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货运。”

2014 年 9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4-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池州市贵池兴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投资）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代持兴业投资在池州高新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融资）所持的 500 万元股份，代持股份占兴业融资总股本比例为 3.33%。委托投资协议注明，公司不享有兴业融资的任何投资收益，也不承担兴业融资的任何风险。2014 年 7 月，公司与兴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再代持该股份，兴业融资已在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作变更备案。

2、公司从 2013 年 7 月开始申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首次申请缓交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2014 年 7 月，公司申请继续缓交，第二次申请后缓交截止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3、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为经销商程建文、高琴在光大银行的 90 万元及汪子迁、毕金鏊在光大银行的 160 万元助业链式快贷提供担保，以上两笔借款已在 2014 年 6 月偿还，公司担保义务已解除。

八、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

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3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3,462.7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1,379.40 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2,083.38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6,711.75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1,379.40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16.08 万元（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陆万零捌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 3,332.70 万元，增值率为 159.9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内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32,728,271.82	32,723,018.74	37,925,794.58
净资产	17,064,532.48	17,609,819.77	22,275,792.17
营业收入	20,494,999.63	57,526,917.65	85,275,466.66
净利润	-545,287.29	-4,665,972.40	250,850.65

名酒销售是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对外销售。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受白酒行业近两年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较为严重，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净利润分别为341.15万元、160.34万元、-33.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79万元、-768.86万元、-132.95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尽管公司在积极改变营销

策略，降本增效，并且在 2014 年 1-5 月营业利润有所好转，但是目前白酒行业仍然没有复苏回暖的迹象，公司仍然面临着无法盈利甚至出现大额亏损的风险。

（二）到期债务难以偿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56、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0.10、0.03，均处于较低的水平，虽然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高，并且公司也加大了催款力度，应收账款下降，但是如果大额的债务到期前无法及时获取新的补充资金，将会面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三）已确认为无法支付的款项被追偿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确认无需支付的款项 509.04 万元并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这些款项大部分都是在国企改制时形成，多年无人催收，所以公司经研究决定将其清理，但是由于形成历史太久，现在已无法获取对方单位提供的不需支付证据。虽然多年无人催收，但是并不能排除将来有债权人主张债权的可能，公司仍然面临着被追偿债务的风险。

上述 509.04 万元无需支付的款项中包括结余的职工教育经费 281,124.55 元和结余的工会经费 280,623.82 元，《企业会计准则》对结余的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能否冲回及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尚没有明确的规定，公司冲回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共增加净资产 561,748.37 元，占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71%。公司自 2013 年以后按照实际发生额据实列支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四）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白酒生产及销售，也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两年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市场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因此受到了较大的影响。白酒行业一旦出现行业性风险或者国家出台对行业不利的政策，公司的发展将会进一步受到影响。

（五）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根才持有公司 62.50%的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及对策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未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滞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根才

桂桃荣

吴洲龙

汪汉义

蒋尚龙

杨桂生

王振环

监事：

马宏志

徐五二

吴志学

高级管理人员：

吴根才

桂桃荣

蒋尚龙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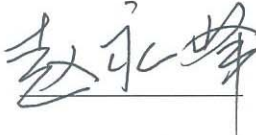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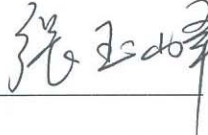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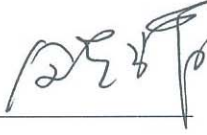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

  
赵永峰 张玉峰 金光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 12月 31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周重揆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姬建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4年10月3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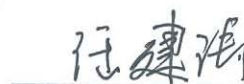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任建涛



徐海靓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3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媛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12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